



2017

年度報告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關於李寧集團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以李寧品牌提供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產品。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擁有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能力，其已於中國建立龐大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及零售分銷網絡。

除核心品牌李寧牌外，本集團亦生產、開發、推廣、分銷及／或銷售多個自有、特許或與本集團第三方設立的合資企業／聯營企業經營的其他品牌體育產品，包括紅雙喜乒乓球產品、AIGLE（艾高）戶外運動用品、Danskin舞蹈和瑜伽時尚健身產品、Kason（凱勝）羽毛球產品及Lotto（樂途）運動時尚產品。

目錄

2	公司資料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五年財務摘要	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主席報告	97	綜合收益表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企業管治報告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投資者關係報告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80	詞彙
74	董事會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麒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博士, GBS, JP

蘇敬軾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博士, GBS, JP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麒麟先生

陳振彬博士, GBS, JP

提名委員會

蘇敬軾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陳振彬博士, GBS, JP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王亞非女士

公司秘書

戴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室大樓45樓1, 7-15室

電話: +852 3541 6000

傳真: +852 3102 0927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圓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興光五街八號
郵編：101111
電話：+8610 8080 0808
傳真：+8610 8080 000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財務摘要

單位:千元人民幣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經營業績：					
營業額	8,873,912	8,015,293	7,089,495	6,047,195	5,217,957
經營溢利／(虧損)	445,678	385,805	157,069	(643,062)	(311,2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524	287,946	30,814	(777,888)	(424,08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15,155	643,254	14,309	(781,481)	(391,540)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	889,271	713,147	393,953	(456,221)	(99,496)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0,967	2,130,054	1,413,942	2,077,087	2,055,201
流動資產總值	5,110,382	4,650,440	5,483,516	3,962,719	3,961,650
流動負債總值	2,127,810	2,673,915	2,471,786	2,679,141	2,017,723
流動資產淨值	2,982,572	1,976,525	3,011,730	1,283,578	1,943,927
資產總值	7,321,349	6,780,494	6,897,458	6,039,806	6,016,8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93,539	4,106,579	4,425,672	3,360,665	3,999,128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071,047	3,994,599	3,179,903	1,951,858	2,684,230
重要財務指標：					
毛利率	47.1%	46.2%	45.0%	44.9%	45.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率	5.8%	8.0%	0.2%	(12.9%)	(7.5%)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率	10.0%	8.9%	5.6%	(7.5%)	(1.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分人民幣)	21.47	29.03	0.66	(49.97)	(26.91)
— 攤薄(分人民幣)	20.87	28.95	0.66	(49.97)	(26.91)
每股股息(分人民幣)	—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11.4%	17.9%	0.6%	(33.7%)	(18.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219.21	182.47	162.59	94.24	157.86
負債對權益比率	44.3%	69.7%	109.7%	198.3%	116.4%





運動員精神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7年，隨著國家國民經濟的持續增長與居民消費結構的改善，尤其是對體育消費需求的提升，集團通過穩步執行發展策略及落實相關舉措，進一步優化各項經營指標，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成績。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改變了從2011年開始逐步放緩的趨勢；全國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7.3%；而可以反映消費結構及消費力的恩格爾係數從2016年的30.1%下降到2017年的29.3%，標誌著中國居民基本進入富裕水平，體現了居民消費結構的改善。消費結構的改善進一步拉動了消費需求的細化，使之更加成熟。具體到體育消費層面，針對健康需求、娛樂需求及運動競技需求產生的賽事及活動與日俱增，為整體運動行業的長遠發展奠定有利基礎。根據中國田協數據顯示，全國經常參加體育鍛煉人數由2010年的約3.8億人增長至2016年的約4.4億人。

回顧年內，集團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盈利能力穩步提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的3.3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5.15億元人民幣（同比數據已扣除出售紅雙喜10%股權之淨收益），其他主要經營指標取得顯著改善。年內，打造李寧式體驗價值仍是我們聚焦的核心；與生俱來的體育DNA使我們更加重視體育運動的研究

和產品研發設計的投入，不斷為運動員和體育愛好者研發設計和推出專業產品；無窮的想像又引導李寧品牌更加潮，將專業運動與時尚、娛樂、休閒有機融合，力求為消費者提供更加精準的消費體驗。

優化李寧業務模式實現盈利穩健增長

2017年，集團各項主要經營指標持續錄得改善。年內，集團收入增長11%，淨利率由去年的4.1%上升至5.8%（同比數據已扣除出售紅雙喜10%股權之淨收益）。經營活動現金流增加約40%至11.59億元人民幣，同時，運營資金顯著改善，現金週期由2016年的59天縮短至2017年的49天。經銷商信心逐步恢復，以吊牌價計算，特許經銷商於訂貨會之李寧品牌產品訂單連續十七個季度錄得按年增長。

年內，我們繼續以產品力和效率為核心，持續優化李寧業務模式，建立符合零售效率的、高效運營的「精準+快速」經營模式，令業務持續取得穩健增長，銷售渠道效率得到持續提升。品牌整體零售流水錄得高單位數增長，整個平台（包括線上、線下）同店銷售錄得中單位數增長，電子商務業務錄得40%-50%低段增長。

基於我們在2017年訂貨會採取的訂單精準化策略，線下渠道效率通過梳理逐步提升，渠道庫存金額進一步下降，庫存周轉期更趨合理，庫齡結構愈趨健康，而包括經銷商在內的新品售罄率亦有所提升。

本年度，強化零售運營能力仍為我們的核心出發點。通過持續構建和優化零售運營支持平台，從而進一步提升購買體驗。持續推進商品運營模式的變革、完善店鋪訂貨管理、強化訂貨的精準度，提升對市場流行趨勢的捕捉能力。在渠道方面，我們通過關閉和改造低效以及虧損店，增開高效盈利的、具有體驗概念的大型店鋪等措施，積極優化渠道結構，不斷提升渠道效率。

李寧先生

執行主席
兼代理行政總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包含李寧YOUNG銷售點，於中國李寧銷售點數目按年淨減178個至6,262個。同時，李寧YOUNG業務新增銷售點173個。

想像力和創新讓產品更專業、更獨特

2017年，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把專業的運動與時尚、娛樂、休閒更好地結合起來，基於運動特性對產品做創新設計，從而提升李寧產品競爭力。

在專業產品層面，年內我們仍不斷積累對運動的理解，將其運用到產品設計中去，配合功能材料以及科學技術的革新，為運動人士提供高專業度的專屬體驗，使得李寧品牌在中國主流大眾運動項目上具備更強的競爭力，對這些主流運動有更多的介入、貢獻和參與。韋德之道6代籃球鞋，首次採用和德國巴斯夫公司聯合研發的Drive Foam反彈科技；馭帥11代籃球鞋，入圍全球最有影響力的設計大獎金圓規獎。另一方面也與消費者進行了更多的溝通和互動，產生創造李寧式產品體驗和運動體驗，進而創造品牌體驗。以「超輕十四代」跑鞋為例，我們利用大數據精準投放，根據不同人群進行差異化創新廣告跨界和微信朋友圈廣告形式的有效結合，同時在多個城市的重要商圈掀起超輕快閃店狂潮，和終端消費者進一步零距離體驗。與此同時，我們結合集團運動員、運動隊以及運動賽事營銷等運動資源的配合，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體驗，做出真正有競爭力的產品，提升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價值。2017年，李寧籃球成功續約CBA職業聯賽，加上持續贊助的初高中聯賽、CUBA聯賽和WCBA聯賽，李寧品牌和產品牢牢佔領中國籃球最專業的各級聯賽賽場。

在打造專業產品的基礎上，我們還對如何讓專業產品和文化生活更緊密地結合進行了思考和積極探索。年內，我們和一些運動明星，如NBA球星韋德進行合作，將他的個人性格和時尚文化特性都設計和融入到產品當中，創造出廣受歡迎的紀念版產品；我們還與時尚潮流類媒體深度合作，借助媒體拍攝藝人的機會植入產品，並與媒體進行互動，觸達媒體粉絲和藝人粉絲圈層。同時，與中國有嘻哈冠軍GAI合作，推出聯名鞋款「GAI適無雙」。將時尚元素注入到產品中，創造出一種叫做運動時尚的體驗。

與生俱來的體育DNA讓集團在2017年內不斷擴大想像空間，為熱愛運動、享受生活的人們創造出了更專業、更酷的產品和運動體驗！

落實商品精準規劃、優化渠道效率，提升零售運營能力

2017年，我們著力的重點仍是提升零售運營能力，包括商品規劃、產品設計、供應鏈到渠道的整合以及零售運營的效率提升等幾個方面，這同時亦是未來的最大挑戰。

在商品運營模式變革方面，我們在提升商品規劃的精準度方面繼續深耕細作：包括建立長、短生命週期產品的組合；以中國南北市場溫度及喜好的差異為出發點，設立南方設計團隊，有針對性地進行產品設計、組貨、折扣等一系列精細化管理。單店訂貨的精準化亦是年內工作重點之一，我們繼續探索和研究對於門店的組貨與消費者需求之間的緊密聯繫，逐步建立更加有效的組貨模型，增強產品組合與對應消費者需求的準確匹配。同時，我們持續推進優化供應模式，提高發貨效率，力爭「快速+精準」地滿足終端需求。

渠道及運營效率方面，我們繼續構建優化零售運營支持平台，以創造購買體驗為導向，不斷優化改造店面的零售體驗。年內，持續加強各級市場商業結構的商圈分析，結合消費者結構群體的發展，優化店鋪形象類型矩陣。同時，針對不同運動品類及城市層級，差異化佈局產品覆蓋，持續細化各類型店鋪的運營標準細則，同時通過在線培訓系統的建設，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產品知識程度和顧客服務水平。附以我們現有的贊助資源及活動，以靈活多樣的形式將產品力以及品牌力傳遞和賦予終端店鋪的到店體驗。

展望

隨著未來中國社會、城鎮的不斷快速發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升，全民健身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環境，民眾針對體育產品及體育文化相關的消費，無論是從競賽還是培訓角度，從娛樂還是健康角度，都將給行業參與者帶來更多機會。集團也將在未來提供更專業化產品和服務，以實現真正的體育價值。2018年，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和完善以下幾個業務重點：

- 遵循「一切以業務為導向」的原則，以提升自身專業技能和業務效率為目標，以持續提升效率為核心，穩步提升盈利能力，進一步擴大生意規模；
- 繼續圍繞產品和零售運營效率的提升，進行李寧業務模式的改造，建立和優化符合零售效率和高效運營的「精準+快速」經營模式，通過業務模式去創造公司的生命力；

- 圍繞李寧產品進行測試和研究，建立和完善專業運動與時尚、娛樂、休閒需求之間的結合，基於運動特性進行創新設計，提升產品力；同時不斷積累自身對運動和體育的理解，附以運動資源的配合，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體驗，提升品牌價值；
- 合理謹慎的運用資源投入有商機的運動品類市場，包括投資Danskin品牌，李寧YOUNG以及彈簧標等，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培訓新機遇。

未來，我們將面對一個知識創新、追求科技的未來世界，集團將把主要資源投入到知識學習、科技研發與應用以及創造李寧品牌體驗方向上。作為公司的創始人和經營者，我十分重視投資者利益，珍視其對李寧品牌的愛戴以及對公司的持續支持。我及管理層將不遺餘力地帶領公司朝著未來發展的方向邁進，打造更加專業及獨特的李寧品牌。『一切皆有可能』！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8年3月21日





主宰這一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國經銷和零售銷售點分佈

(於2017年12月31日)

- 特許經銷商
- 直接經營零售



	特許經銷商	直接經營零售	總數
北部(附註1)	2,477	633	3,110
南部(附註2)	2,244	908	3,152
合計	4,721	1,541	6,262

附註：

1. 北部包括以下省份及自治區：北京、天津、山西、山東、河北、內蒙古、河南、黑龍江、吉林、遼寧、陝西、甘肅、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
2. 南部包括以下省份及自治區：廣東、廣西、福建、海南、雲南、貴州、四川、江西、重慶、西藏、上海、浙江、江蘇、湖南、湖北及安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經營及財務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7年	2016年	
收益表項目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收入(附註1)	8,873,912	8,015,293	10.7
毛利	4,176,483	3,705,228	12.7
經營利潤	445,678	385,805	15.5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附註2)	889,271	713,147	24.7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附註3)	515,155	643,254	(19.9)
每股基本收益(分人民幣)(附註4)	21.47	29.03	(26.0)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7.1	46.2	
經營利潤率(%)	5.0	4.8	
實際稅率(%)	4.2	11.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5.8	8.0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11.4	17.9	
開支佔收入比率			
員工成本開支(%)	10.2	9.7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1	12.3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1.9	1.6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總資產(附註5)	7,321,349	6,780,494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附註6)	5,071,047	3,994,599
主要財務比率		
資產效率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7)	80	82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8)	52	6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9)	83	87
資產比率		
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10)	44.3	69.7
有息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11)	—	19.2
每股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234.65	200.56

附註：

- 其中，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之收入為：6,001,594,000元人民幣。
-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乃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所得稅開支、融資開支一淨額、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總和計算。
- 其中，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0,516,000元人民幣。
- 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017年9月30日總資產為：7,165,048,000元人民幣。
- 2017年9月30日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4,873,454,000元人民幣。
-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剔除紅雙喜的存貨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總天數計算。
-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剔除紅雙喜的應收貿易款項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年內總天數計算。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剔除紅雙喜的應付貿易款項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年內總天數計算。
-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 有息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年末有息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 * 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指標未必與其他發行人具相同名稱的指標計量方法相一致。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8,873,912,000元人民幣，較2016年同比上升10.7%。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收入變動 (%)
李寧牌					
鞋類	4,146,021	46.8	3,947,170	49.3	5.0
服裝	4,172,140	47.0	3,514,339	43.8	18.7
器材／配件	501,027	5.6	463,930	5.8	8.0
總計	8,819,188	99.4	7,925,439	98.9	11.3
其他品牌*					
總計	54,724	0.6	89,854	1.1	-39.1
總計	8,873,912	100.0	8,015,293	100.0	10.7

* 包括Lotto(樂途)、Kason(凱勝)、Aigle(艾高)和Danskin(單仕競)。

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99.4%，達8,819,188,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比上升11.3%。本集團業務已經處於穩步上升的階段，但增幅略有下降，具體情況如下：(a)公司重點投入的跑步及綜訓品類依然表現出強勁的增長趨勢，銷售獲得顯著增幅；(b)公司持續致力於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電子商務渠道發展迅速，銷售連續第三年獲得較高的增長。雖然隨該渠道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增速明顯放緩，但依然是公司所有業務渠道中，增長率最高的部分；(c)雖然互聯網業務的發展可能分

食了部分原線下業務的市場份額且公司對自營店舖期貨訂單加強了控制，但隨零售運營能力的逐步提升，直接經營銷售仍獲得了穩定的增長率；(d)為保證渠道庫存能繼續維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對經銷商期貨訂單亦加強了控制，使特許經銷商業務收入增幅有所放緩。

各銷售渠道佔李寧牌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7年 佔李寧牌收入 之百分比	2016年 佔李寧牌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47.8	51.2	(3.4)
直接經營銷售	30.7	31.9	(1.2)
電子商務渠道銷售	18.8	14.3	4.5
國際市場	2.7	2.6	0.1
總計	100.0	100.0	

李寧品牌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收入變動 (%)
		千元人民幣	佔李寧牌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李寧牌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部	1	4,512,900	51.2	3,889,212	49.1	16.0
南部	2	4,066,402	46.1	3,829,723	48.3	6.2
國際市場		239,886	2.7	206,504	2.6	16.2
總計		8,819,188	100.0	7,925,439	100.0	11.3

附註：

1. 北部包括以下省份及自治區：北京、天津、山西、山東、河北、內蒙古、河南、黑龍江、吉林、遼寧、陝西、甘肅、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
2. 南部包括以下省份及自治區：廣東、廣西、福建、海南、雲南、貴州、四川、江西、重慶、西藏、上海、浙江、江蘇、湖南、湖北及安徽。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成本為4,697,429,000元人民幣(2016年: 4,310,065,000元人民幣)，整體毛利率為47.1%(2016年: 46.2%)。其中，李寧牌的銷售成本為4,662,181,000元人民幣(2016年: 4,257,717,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47.1%(2016年: 46.3%)。年內，公司對採購成本進行了有效的控制，吊牌成本有所改善；同時隨庫存結構的改善，各渠道的新品銷售佔比均有所提升；再加上毛利率較高的直接經營銷售及電商業務合計佔比上升，上述因素使李寧牌本年的毛利率較上年上升了0.8個百分點。

經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經銷開支為3,273,375,000元人民幣(2016年: 2,969,341,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36.9%(2016年: 37.0%)。其中，李寧牌的經銷開支為3,251,995,000元人民幣(2016年: 2,961,481,000元人民幣)，佔李寧牌收入的36.9%(2016年: 37.4%)。

隨各渠道銷售業績的增長，與之直接相關的可變租金、佣金、物流開支等均有所增長，部分特許經營系列產品的銷售增長亦帶來特許使用費的上升。同時公司持續對渠道進行優化，增加對零售運營的投入，並將資源著重於用戶購買體驗，相關員工成本，銷售點資產投入的相應折舊同比大幅增長。但集團進一步加強了對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合理控制，因此，雖然李寧牌的經銷開支較上年有所增加，但佔收入比重下降了0.5個百分點。

集團亦對新品牌進行了初期的投入，因此在李寧牌經銷開支佔收入比重下降的情況下，集團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行政開支為501,066,000元人民幣(2016年: 424,129,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5.6%(2016年: 5.3%)。其中，李寧牌的行政開支為493,092,000元人民幣(2016年: 418,856,000元人民幣)，佔李寧牌收入的5.6%，較2016年的5.3%上升0.3個百分點。李寧牌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管理諮詢開支、辦公室租金、折舊及攤銷、稅金、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其他日常開支。

本年，集團針對新業務積極引進人才，並隨業務的逐步好轉對關鍵崗位人員進行激勵，使本年相關人力成本有所上升；另外，集團持續增加了對產品設計與研發的投入，使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增加；再者，本年承接上年隨經銷商業務的改善而轉回了相應的呆賬撥備，但明顯小於上年轉回的金額。綜合上述因素，李寧牌的行政開支及佔李寧牌收入比重較上年均有所上升。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889,271,000元人民幣(2016年(僅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713,147,000元人民幣)。其中，李寧牌的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817,728,000元人民幣(2016年: 674,066,000元人民幣)，同比上升21.3%，主要受收入與毛利率上升的影響。

融資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收入淨額為18,040,000元人民幣(2016年：開支淨額107,575,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0.2%(2016年：-1.3%)。融資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因轉股而導致的可換股債券利息淨影響，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的減少。可換股債券利息淨影響為收益6,986,000元人民幣(2016年：開支59,792,000元人民幣)。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22,369,000元人民幣(2016年：32,435,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4.2%(2016年：11.3%)。實際稅率較低源於集團內仍有部分子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稅務虧損可利用，且確認了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完成了向非凡中國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出售紅雙喜10%的股權。因此，紅雙喜已於2016年12月31日被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為387,743,000元人民幣，包括紅雙喜產生的淨利潤74,542,000元人民幣及股權轉讓相關的收益313,201,000元人民幣。

綜合盈利指標

本集團本年度銷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且融資開支減少，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指標明顯改善。本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15,155,000元人民幣(2016年：643,254,000元人民幣，扣除處置終止經營業務10%股權之淨收益後為330,053,000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5.8%(2016年：8.0%，扣除處置終止經營業務10%股權之淨收益後為4.1%)；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為11.4%(2016年：17.9%，扣除處置終止經營業務10%股權之淨收益後為9.2%)。

存貨撥備

本集團2017年之存貨撥備政策與2016年相同。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本集團認為，上述政策可保證本集團存貨撥備合理計提。

於2017年12月31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130,352,000元人民幣(2016年12月31日：143,203,000元人民幣)。年末存貨原值相較年初有所增加，但存貨庫齡結構得到優化，使整體存貨撥備餘額略有下降。

呆賬撥備

本集團2017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2016年相同。

於2017年12月31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401,845,000元人民幣(2016年12月31日：414,137,000元人民幣)。隨著貿易渠道夥伴經營狀況的好轉，長賬齡的應收貿易款項餘額逐步下降，因此集團於本年相應衝回了部分呆賬撥備。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159,143,000元人民幣(2016年：995,476,000元人民幣，包括持續經營業務835,987,000元人民幣及終止經營業務159,489,000

元人民幣)。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2,529,222,000元人民幣，較2016年12月31日淨增加575,634,000元人民幣。該增加由以下各項組成：

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9,143
投資活動：	
淨資本性支出	(423,997)
已收股利	52,784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697
融資活動：	
借貸所償還款項淨額	(200,000)
其他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493)
	584,134
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損失	(8,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575,634

由於渠道合作夥伴業績整體呈穩定上升趨勢，應收貿易款項回收大幅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現金流情況明顯改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可用信貸額度為1,065,000,000元人民幣，並無未償還借貸或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即資產負債比率)為19.2%。

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韓國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分別以韓元和港元作為各自的功能性貨幣。本集團有少量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歐元及韓元計值。本公司亦以港元派付股息。此外，本集團以美元或歐元支付若干特許使用費和贊助費，及以美元償還若干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安排，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在抵押中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369,121,000元人民幣的樓宇和77,804,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獲得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在國家政策利好及體育宏觀需求持續穩健增長的推動下，國內體育運動市場維持蓬勃發展勢頭。其中，消費結構的改善使得體育市場需求趨向更為精細化的層面，消費者需求更加明確及成熟。針對健康需求、娛樂需求以及運動競技需求產生的賽事及活動與日俱增。針對市場擴張以及消費結構的細化與成熟，李寧公司仍將打造李寧式體驗價值作為核心重點工作。年內，集團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盈利能力穩步提升。主要經營指標取得顯著改善。

年內，我們仍通過產品、渠道和零售運營能力的提升作為三大支柱全方位打造李寧式體驗價值。與生俱來的體育DNA使我們更加重視體育運動的研究和產品研發設計的投入，不斷為運動員和體育愛好者研發設計和推出專業產品。無窮的想像又引導李寧品牌更加潮，將專業運動與時尚、娛樂、休閒緊密結合，為熱愛運動、享受生活的人們創造更專業、更酷的產品和運動體驗；為提升零售運營能力，我們繼續在提升自身商品規劃精準度方面深耕細作，優化供應模式，力爭「快速+精準」地滿足終端需求；在終端店鋪層面以購買為導向，不斷優化改造店面零售體驗；關閉和改造低效以及虧損店，增開高效盈利的、具有體驗概念的大型店鋪，積極優化渠道結構，不斷提升渠道效率。年內，整體零售流水錄得高單位數增長，零售折扣及售罄率持續改善。

各品牌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最新訂貨會訂單及運營情況

以吊牌價計算，特許經銷商於訂貨會之李寧品牌產品訂單(不包括李寧YOUNG)連續十七個季度錄得按年增長。最新於2017年12月份舉辦之2018年第三季度訂貨會訂單，按年錄得10%-20%低段增長。

以去年同季度伊始已投入運營的李寧銷售點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整個平台之同店銷售按年錄得10%-20%低段增長。就渠道而言，零售(直接經營)渠道按年錄得10%-20%低段增長，批發(特許經銷商)渠道均按年錄得高單位數升幅，電子商務虛擬店鋪業務按年錄得10%-20%高段增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李寧銷售點(不包括李寧YOUNG)於整個平台之零售流水按年錄得10%-20%中段增長。就渠道而言，線下渠道(包括零售及批發)錄得10%-20%低段增長。其中，零售按年錄得10%-20%中段增長，批發渠道均按年錄得10%-20%低段增長；電子商務虛擬店鋪業務按年錄得30%-40%高段增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包含李寧YOUNG銷售點，於中國李寧銷售點數量共計6,262個，較上一季末淨減少84個，本年迄今淨減少178個。在淨減少的178個銷售點中，零售及批發業務分別佔70及108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李寧YOUNG業務新增銷售點173個。

李寧品牌

想像力和創新讓產品更專業、更獨特

年內，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在產品方面我們繼續以包括籃球、跑步、訓練、羽毛球以及運動時尚在內的五大品類為核心，針對各品類的差異化特色，在強調品牌自身專業體育屬性的同時，在產品方面不斷探索運動與時尚、娛樂以及休閒的結合，從而提升李寧產品競爭力。

在專業產品層面，年內我們不斷積累對運動的理解，將其運用到產品設計中去，配合功能材料以及科學技術的革新，為運動人士提供高專業度的專屬體驗，使得李寧品牌在中國主流大眾運動項目上具備更强的競爭力，對這些主流運動有更多的貢獻和參與。

- 年內，「馭帥11代」籃球鞋入圍全球最有影響力的設計大獎「國際金圓規獎」。鞋底採用雙層密度李寧雲科技加持，上層密度稍硬，提供良好的支撐性；下層密度稍軟，減震回彈，使穿戴者不懼挑戰，致勝出擊。中足沿用馭帥系列經典的同步協調系統，通掌TPU與鞋面環繞TPU互相配合，在運動中保持良好的協調統一性。透明橡膠大底配合紋路設計，帶來強勁抓地力，防滑耐磨。
- 「韋德之道6」籃球鞋首次採用了和德國巴斯夫公司聯合研發的Drive Foam反彈科技，提供良好的回彈性能。運用簡潔的色彩搭配，簡約休閒。鞋面採用輕質彈性一體織材質，輕柔舒適，貼合腳型，針對不同功能需求部位受力大小多層加固，實現良好的包裹感和輕質體驗，配以透氣孔提供良好的透氣性。

- 「超輕十四代」跑鞋採用李寧雲lite中底，重量相比李寧雲降低30%，而回彈效果比FoamEVALite提升25%。Tuff RB耐磨橡膠的使用使得耐磨性能更為突出；後跟TPU進一步提供支撐與穩定功能，3M反光技術更可保障夜跑安全性。
- 「雲四代雙密雲」跑鞋為正常步態及輕度後跟外翻跑者設計，防止腳部翻轉和膝關節過度受力，減少運動損傷，保證從後跟落地到前掌離地過程中的平穩過度。依據運動軌跡科學排布的高低密度材料，可為跑者在運動中提供更多動態保護。通過將高性能塑膠材料融入鞋面，可在應對高強度運動時避免腳部晃動帶來的足部損傷；鏤空結構設計在保證功能訴求的同時減輕重量，帶來輕量化的跑步體驗。
- 羽毛球球拍產品繼續在「可視化科技平台」的基礎上推出新品，市場表現卓有成效。6月份上市的72克超輕產品主推「72克超輕+30磅拉線強度」，產品除了極致輕量化以外，也表現出品牌在球拍生產工藝方面的卓越水平。
- 獨創設計的高端鞋產品「RANGER 一變色龍」羽毛球鞋，基於李寧品牌對羽毛球運動的功能理解和產品創新的設想，突破性的採用「透明水晶橡膠」作為專業仿生大底，底紋和底部件結構模擬爬行動物，能夠提供更強抓地力，鞋底精準的彎折溝利於靈動變向。多種新材料和工藝的應用使「變色龍」在性能上完全滿足了專業運動員的賽場需求。

- 2017年是「全衣一體織」羽毛球服裝的元年。一體織的立體剪裁設計是為羽毛球運動需求所設計的新功能點，減輕拼接所帶來的重量和摩擦力，一體織科技+TPU保護增強了專業屬性，讓服裝更有型並提供功能保護。2017年在全英公開賽、蘇迪曼杯、世錦賽和中國公開賽亮相的四款獨具設計的一體織比賽服，搭配不同的紗線及染整工藝，不僅有型有款，在舒適感層面也得到了國家隊運動員和市場消費者的一致好評。

在打造專業產品的基礎上，我們還對如何讓專業產品和文化生活更緊密地結合進行了思考和積極探索。年內，我們與運動明星合作，將他們的個人性格和時尚文化特性都設計和融入到產品當中，創造出廣受歡迎的紀念版產品；同時，我們還與時尚潮流類媒體深度合作，將時尚元素注入到產品中，打造運動時尚體驗。

- 我們推出年輕人街頭籃球潮流產品線「BADFIVE」系列，取得市場認可。此外，由NBA球員韋德背書的「WADE」系列產品，採用更加前衛時尚的產品設計，配合專屬的「WADE STORE」、「WADE CORNER」渠道打造專屬購買體驗，取得良好的銷售表現。

- 全新打造的「適」系列產品「悟空」橫空出世，運用獨創的李寧Re-fit可生長科技，使鞋底在橫向和縱向同時延展，提升舒適性。鞋面採用彈性一體織，融入先鋒潮流的設計外形。聯手中國先鋒時裝設計師張弛，以其個人品牌CHI ZHANG標誌性的面具圖案為靈感進行全新聯名限量套裝的創作，推出「張弛有度」限定產品。也是張弛首次使用CHI ZHANG品牌標誌性的面具Logo進行跨界創作。特別定製版鞋也登上CHI ZHANG 2018 S/S的北京大秀。
- 運動時尚系列採用更貼近時下潮流風格及流行趨勢，創造了富有活力、競爭力的時尚產品，同時在滿足大眾時尚消費者市場需求的同時，與Disney Marvel Studios、當紅明星、先鋒時裝設計師的大力合作，顛覆產品設計風格，引爆熱點，吸引了大批年輕消費者進店購買。年內，我們重點關注女性消費者，從時下流行性及女性消費者需求出發，推出了女性專屬的時尚迷彩包裹和滿印花草包裹，得到了女性消費者的市場肯定；在第二和第三季度，繼續與Marvel Studios合作，推出的「銀河護衛隊2」和「Marvel classic」包裹，同時匹配電影熱度，引爆年輕消費者興趣，取得較高的市場關注度。

- 繼奧運限量版「EXCEED超越」之後，推出常規版超越產品，2017年份發售的產品同樣運用了李寧雲材料減震科技以及鞋面彈性一體織技術，鞋身精緻的TPU利劍標識配以流行色，中國時裝周秀場內外加之明星上腳的連續曝光，以及LN x Marvel銀河護衛隊pro版本的發售，都為將超越打造成為具有李寧DNA的經典長青產品奠定了基礎。

通過多層次多維度營銷，提升體驗價值

年內，我們圍繞著包括籃球、跑步、訓練、羽毛球以及運動時尚在內的五大品類繼續有針對性地進行資源投入。以品類特色和消費者需求為出發點，在鞏固自身賽事運動資源優勢的同時，通過數字化方式不斷發掘新消費者群體以及加深和鞏固原有消費者群體對品牌的認可。通過在不同領域的運動資源佈局，覆蓋從國際賽事到草根聯賽，從專業運動至時尚跨界的曝光度，全方位助力鞏固品牌形象。

結合專業運動賽事資源，鞏固品牌專業形象

- 2017年，公司成功延續對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CBA)，中國初高中籃球聯賽以及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的贊助，李寧品牌和產品牢牢佔領中國籃球各級專業及校園聯賽賽場。同時，李寧籃球自主打造的「3+1」街頭籃球聯賽，吸引更多喜歡籃球的青少年參與其中，體驗街頭潮流十足的獨特籃球文化，並創造產品體驗機會。

- 在NBA賽場，李寧品牌與波特蘭開拓者隊球星、NBA2015-16賽季進步最快球員CJ • 邁克勒姆成功簽約。音速、馭帥、閃擊、空襲等一系列專業籃球產品通過CJ • 邁克勒姆的優秀賽場表現，讓更多NBA球迷認識並喜愛。
- 在羽毛球運動資源上，李寧品牌正朝著國際化的目標邁進。2017年3月簽約印尼混雙奧運冠軍納西爾、阿瑪德組合，印尼奧運冠軍亨德拉及世界冠軍阿山，進一步豐富李寧品牌羽毛球項目中的頂級運動資源。2017年8月世錦賽，納西爾／阿瑪德組合獲得混雙組別冠軍，阿山組合獲得男雙組別亞軍，進一步提升李寧在羽毛球領域的專業度和權威性，以及品牌在全球範圍的影響力。
- 在羽毛球運動營銷層面，我們繼續以賽事為重要營銷平台，實現產品的高頻次高質量的曝光。2017年，以全英比賽服、蘇迪曼杯比賽服、世錦賽比賽服、公開賽比賽服、變色龍Ranger球鞋、傅海峰N92紀念禮包、諶龍N90IV球拍等幾款國家隊贊助款新球拍為產品故事包，通過運動員賽場表現的曝光，經由央視5套轉播、四大門戶網站報道、其他媒體轉載等，實現超過上億人次的傳播。
- 2017年李寧10公里路跑聯賽分別在廣州、昆明、重慶、上海、寧波、西安和深圳等14個城市落地，參與人數近4萬人。在今年的全運會馬拉松項目上，李寧贊助的雲南隊、八一隊隊員穿著李寧專業馬拉松裝備勇奪冠亞軍。在廣大跑步人群中提升了李寧專業跑步產品的影響力和認可度。

- 李寧IRUN俱樂部在2017年逐步形成規模化發展。以圍繞店鋪實現三個體驗為重要目標，在全國範圍搭建了李寧跑步產品與跑步愛好者的溝通互動體驗平台，成功實現自主開發跑步顧問認證課程，覆蓋33家IRUN店鋪；全年策劃並組織跑步顧問完成IRUN約跑500場、主題跑10場、馬拉松訓練營以及分享會60場，吸引近兩萬跑步愛好者進店體驗。
- 針對「超輕十四代」跑鞋，根據不同人群分別通過具有差異化的創新廣告跨界創意和朋友圈廣告形式有效結合，比去年同期「超輕十三代」跑鞋營銷的總體互動率提升2.75倍。同時在重慶、長沙、深圳、瀋陽重要商圈掀起超輕快閃店狂潮，和終端消費者進一步零距離體驗，擴大超輕系列的影響力。

結合時尚潮流熱點，加快品牌年輕化步伐

- 2017年，李寧品牌不斷進行年輕化革新，豐富品牌內涵，快速跟進街頭潮流文化等娛樂熱點，簽約贊助當紅娛樂資源，帶動「BADFIVE」街頭籃球系列產品的營銷推廣。
- 在8月正式簽約具有強運動屬性的明星姚星彤作為李寧跑訓產品代言人，在全國店鋪範圍內進行產品代言推廣，未來將會集合雙方優勢資源進一步進行跑步和訓練產品的傳播。

- 通過搭載娛樂元素達成與年輕消費者的有效溝通。利用娛樂元素的藝人、意見領袖(KOL)為產品背書，挖掘粉絲經濟，有效拓展更多潛在用戶，增加品牌的時尚屬性，為消費者提供更時尚潮流的產品選擇。年內，與素顏女神王麗坤及其團隊的卡通形象Keenyhouse聯名，推出潮T和帽子。未來聯名產品的模式將成為娛樂營銷的主要手段。
- 與時尚潮流類媒體深度合作，借助媒體拍攝藝人的機會植入產品，並與媒體進行互動，觸達媒體粉絲和藝人粉絲圈層。陳柏霖、張一山、歐豪、張彬彬、張雲龍、楊旭文都在拍攝過程中穿著李寧產品。產品也得到了來自合作媒體、藝人、粉絲的好評。
- 在2017年底，我們傾情贊助北京衛視推出的全國首檔頂級街舞競技秀「舞力覺醒」，運動時尚系列服裝產品對舞團的大力贊助，得到了街舞團的認可，同時提高了當季熱銷款式的曝光效果，取得年輕消費者的熱切關注。

銷售渠道拓展與管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李寧牌(包含LNG、彈簧標)常規店、旗艦店、工廠店及折扣店的銷售點數量為6,262個，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178個；經銷商32家，較2016年12月31日淨減少7家。以下是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銷售點數量細分：

特許及直接經營銷售點數量

李寧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
特許經銷商	4,721	4,829	-2.2%
直接經營零售	1,541	1,611	-4.3%
合計	6,262	6,440	-2.8%

按地區劃分銷售點數量

大區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
北部(附註1)	3,110	3,151	-1.3%
南部(附註2)	3,152	3,289	-4.2%
合計	6,262	6,440	-2.8%

附註：

1. 北部包括以下省份及自治區：北京、甘肅、河北、河南、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寧夏、青海、山東、山西、陝西、天津、新疆。
2. 南部包括以下省份及自治區：安徽、福建、廣東、廣西、貴州、海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上海、四川、西藏、雲南、浙江、重慶。

渠道結構調整和質量建設

2017年公司通過關閉及改造低效店和虧損店，推進商場店鋪位置優化和擴面整改，增開高效盈利的、具有體驗概念的大型店鋪等舉措，積極優化渠道結構，提升渠道效率。我們持續加強奧特萊斯及高效工廠店渠道建設及運營管理，推進奧特萊斯工廠店新開和高效工廠店升級整改；並隨著整體渠道庫存的持續優化，開始加大工廠店渠道專供款產品供應。

商品運營模式變革

2017年公司持續推進商品運營模式變革，致力於建立長、短生命週期產品組合，優化以期貨為主生意，結合捕捉市場機會的「快速反應」(QS)產品為輔的生意模式。期貨產品通過銷售預測、分段生產、供應鏈協同，延長暢銷品銷售週期，縮短滯銷品供給等舉措，同時捕捉市場流行趨勢所帶來的生意空間，提升終端銷售表現。

我們繼續完善單店訂貨管理。基於商品分區、門店分類、市場層級區分的單店組貨在零售和經銷商層面均得以加強落實。我們繼續探究和摸索對於門店組貨與消費者需求的匹配，強化單店訂貨的精準度，建立更有效的組貨模型；針對旗艦店和高效大店，更強調產品組合和對消費者需求的準確匹配。

年內，我們繼續推進供應模式的優化以及需求預測的準確，力爭快速、精準地滿足終端需求。優化訂單模式，提高發貨效率，落實全國性物流中心(NDC)向門店發貨的直配行動，截止到2017年年底，已經有300餘家門店參與直配。建立了多維度需求預測模型，加強了關鍵單品的季初總量和季中滾動預測，並落實產品供應決策，開發了門店滾動補貨系統。

物流體系變革

2017年公司繼續致力於打造敏捷、高效的零售物流體系。配合公司商品運營模式的變革，建立商品送達門店的多種方式：為提升新品上市速度，由全國物流中心到門店直接配送；建立了從工廠到門店的快速發貨配送流程，大幅縮短了從商品出廠至送達門店的時間，有助於提升供應鏈整體運作效率；2017年配合公司全渠道業務發展，所有倉庫都具備了B2B和B2C兩種模式的作業能力，同時為門店提供發貨指導和快遞送達業務支持。

打造物流資源平台，支持和滿足公司多事業部、多渠道業務成長對於物流服務的需求，提供個性化物流服務，綜合利用內外部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物流效率，降低運作成本。

配合公司建立「精準+快速」商品運營模式，打造信息化、智能化物流支持體系，優化信息系統，建立全程信息數據化處理能力，提升零售物流計劃管理能力，以及供應鏈整體運作效率。

強化店鋪零售運營標準，提高終端零售效率

2017年公司持續加強從總部到區域的零售運營平台的建設，根據全品類大店、專業運動店、運動時尚店等店鋪類型更新店鋪運營標準，投入使用店務管理系統、店鋪信息平台等經營管理系統，加強對單店的零售運營管理；同時通過在線培訓系統的建設，持續強化自營和經銷商店鋪的培訓覆蓋比率，提升店內人員的產品知識和顧客服務水平，繼續加強神秘訪客調查，推動店鋪經營水平的持續提升。

後續我們將根據店鋪的在不同城市、不同商圈的發展，在全品類大店、運動專業店、運動時尚店鋪的運營方面，細分運營服務規範，擴大和提升運動顧問、時尚顧問的崗位培訓，為消費者和會員提供更專業的運動體驗和購物體驗。

2017年公司終端渠道零售效率、連帶率及新品售罄率等零售指標得以持續提升，庫銷比和庫存結構得到明顯改善。

提升店鋪形象和視覺推廣展示

2017年公司繼續加強各級市場商業結構的商圈分析，並結合消費者結構的變化，提升店鋪形象類型矩陣，進一步滿足不同市場層級所匹配的店鋪形象。通過完善全品類大店的展示空間、品類體驗和互動區域，提升專業產品的運動體驗和互動。成功推出開設運動時尚店，將李寧運動時尚產品的表現力集中展示，更好的促進時尚產品的銷售增長，同時提升李寧品牌的運動時尚感，獲取年輕消費群體對品牌的追捧。

2017年公司根據市場發展，更新店鋪展示體系管理，新增VM店鋪助理職能，提升店鋪視覺展示(VM)、零售市場展示(RM)和店鋪空間規劃(VI)，持續增加電子顯示等視覺界體，在品牌宣傳、產品推廣、消費者溝通方面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

加強會員擴張和會員營銷

2017年公司在終端店鋪和網絡營銷上持續加強會員發展，完善會員社交溝通系統、優化會員權益和活動頻率，在線上線下同步擴大會員的互動體驗，在每季度新產品上市營銷、限量款發售活動，以及韋德、NBA等國際明星的中國行營銷活動中，將品牌營銷和會員活動結合起來，帶給會員群體優質的體驗，提升VIP忠誠度，同時逐步運用會員信息數據，建立服務於會員的個性化需求，在會員數量以及會員銷售貢獻方面較上一年度有明顯增長。

提升全渠道服務體驗

2017年公司持續發展全渠道一體化經營模式，在完善全渠道系統的建設中，我們與一流的電商企業、物流企業建立起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提升了線上線下店鋪的全渠道銷售服務。2017年，下單響應率、發貨準確率、發貨準時率、顧客滿意度等多項指標都取得行業內較好水平。隨著全渠道系統建設的持續升級，公司在未來一年將推動更多、包括經銷商體繫在內的線下店鋪進入全渠道經營合作，預期可以更加高效地運用全渠道平台，提升庫存產品的利用率，為消費者帶來全時段、全品類、全空間的李寧全渠道服務體驗。

電子商務

2017年，李寧電商在收入和盈利能力上，進一步取得了穩健的增長和提升。

同時李寧電商進一步在數字化運營和店鋪「自媒體」化的工作中取得了進一步的突破。建立了比較完整的數據運營模型體系，同時通過大量的內容搭建，將電商的店鋪，成為不單是產品的銷售平台，更是讓用戶通過線上平台，形成與品牌的產品、市場活動、明星、賽事進行互動的全方位體驗平台。

展望未來，電商將繼續在完善自身數字化運營建設的同時，並將此數字化運作體系逐步向線下渠道應用，進一步推動集團在商品規劃、用戶營銷等方面，都具備更強的數據運營能力。同時，李寧電商將進一步整合更多品牌的營銷資源在電商平台的落地，形成店鋪矩陣+店鋪自媒體矩陣的合力。

供應鏈管理

2017年，公司繼續加強產品品質管理，注重提升產品做工及細節，改善產品舒適度，提升產品穿著體驗感，獲得消費者積極反饋和良好口碑。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嚴格控制成本，並將成本管理活動貫穿到產品設計開發到生產的各個環節，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提升產品性價比，讓消費者直接受益。

應對公司從批發向零售業務轉型的變化，公司加強供應鏈反應的速度和彈性，保證產品精準和快速交貨，以滿足不同業務模塊對產品供應的需求。在供應鏈發展方面，公司繼續加強在勞工、職業健康和環境保護領域的要求，以保證可持續性發展。

新業務

DANSKIN品牌

2016年10月，李寧公司宣佈攜手美國專業舞蹈運動品牌Danskín，獨家經營該品牌在中國大陸及澳門地區的業務。Danskín品牌1882年創立於紐約，是美國女性專業舞蹈運動服裝品牌，品牌強調一種對生活方式的追求以及優雅和健康的生活態度。

中國擁有龐大的體育用品市場與消費者基數，除去與競技運動有關的領域，女性特色的運動健身市場仍有潛力可待挖掘，可以預期的是，伴隨著大健康理念的不斷滲透及中產階級消費升級，運動市場正在朝著細分化方向發展，而女性運動市場將會成為運動市場的新增長驅動。

2017年，DANSKIN以品牌塑造及市場渠道測試與推廣為核心業務重點。

品牌確立了差異化的定位方向，以品牌的舞蹈基因、起源地紐約及長達百餘年的品牌歷史為切入點，通過時尚生活的表現手法進行風格定位。與此同時，細化產品線，包括主打運動健身理念的STUIDO系列、時尚潮流定位的U-RHYTHM系列、以及對標職場白領日常需求、可針對不同穿著場合提供多樣化簡約選擇的O-LEISURE系列。同時，附以品牌起源DNA的美國DANCE系列以及日本的中高端瑜伽系列，形成3+2的產品線覆蓋。

品牌渠道拓展現階段仍以測試為主，2017年已於上海萬象城、K11開設兩家店舖；2018年1月於上海八佰伴新開一家店舖；同時在上海來福士及寶山萬達推廣快閃店活動。附以數字化推廣方式，以及店內會員互動體驗式營銷，意在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多樣化及精準化的消費體驗，取得了較好的消費者反饋。

未來，品牌將以數字化渠道推廣為主，傳遞品牌價值觀，通過日常聯繫加強與消費者溝通的紐帶。渠道仍將以測試性拓展為方向，聚焦北京、廣東及其他發達一線城市具有影響力的地標性商場。

彈簧標

2017年，彈簧標品牌以時尚創意生活為核心進一步細化產品方向和品質，通過產品時尚度和品質的提升帶動品牌價值感。在設計過程中確保系列感更加明確，圍繞時尚運動生活的主題將產品細化至不同日常生活穿著場景，包括旅遊度假以及高街運動兩個系列。同時，聚焦品牌核心品類，關注季節性差異，鎖定長青產品。

在渠道方面，我們採取更加多樣化的發展策略，採取購物中心、百貨以及奧特萊斯相結合的零售模式，同步發力。與此同時，著力於店舖形象的更新升級，使之與產品更加匹配，增強品牌調性，提升消費者的進店體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品牌已經在北京、上海、杭州、合肥、青島、大連等城市，根據調整優化的品牌理念，開設銷售點11個。

運動休閒板塊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所以我們對彈簧標業務的發展一項保持著謹慎的拓展計劃。未來，我們仍將結合品牌自身的發展情況以及多變的外部市場環境，在運營模式及渠道等方面繼續深入研究和探索，穩扎穩打地開拓市場。

李寧YOUNG

2017年，公司針對童裝市場，對原有李寧KIDS進行品牌重塑，升級為李寧YOUNG。同時鎖定3-14歲的青少年為目標消費群，針對不同年齡段，設定兩條產品線：3-6歲的好奇孩童和7-14歲的活力少年。服鞋產品涵蓋跑訓、籃球和運動時尚等品類。

年內，我們將工作重心放在產品定位、渠道零售策略制定、團隊組織搭建等方面，主力圍繞產品、渠道等各方面工作開展準備和進行測試。逐步搭建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為核心，以零售盈利為驅動，健康發展的零售生意模型。公司從渠道、產品、零售運營三個方面做好客戶服務與支持。制定品牌獨有的零售終端運營執行標準，展開統一的零售運營標準管理。

截至2017年末，李寧YOUNG在全國26個省份已開業銷售點173家。渠道覆蓋採取地鋪、百貨、運動城、購物中心、奧特萊斯等多樣化策略；同時精細分析市場層級，優化渠道結構，提升產品在不同渠道、地區的表現。

2017年，李寧YOUNG的主要宣傳渠道為數字營銷，李寧YOUNG官方微信服務號於2017年6月1日正式啟動，內容以產品介紹、品牌介紹及互動活動為主。同時，李寧YOUNG積極參與了李寧公司韋德中國行(杭州站、西安站)、李寧10K路跑聯賽(北京站)等重要活動，從而更有效的進行品牌傳播與產品推廣。

國內童裝市場競爭仍然激烈。2018年，我們將以單店盈利為基礎，穩步發展。將搭建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為核心，以零售盈利為驅動，健康發展的零售生意模型；塑造產品體驗、購買體驗、運動體驗價值。



人力資源

2017年基於公司的戰略重點，人力資源部門不斷完善組織、激勵和人才管理體系，為公司戰略轉型和組織能力建設提供支持。

- 在組織優化方面，通過組織整合，建立有效的零售和供應鏈協同機制，設立南方產品中心以提升南方產品運營效率。通過產品品類組織細分，提升各品類產品運營效率，並在李寧YOUNG等新業務方面加大組織和人力資源投入；
- 在人才管理方面，持續執行零售和產品人才發展體系，甄別和激勵關鍵人才；
- 在薪酬方面，持續優化零售和各業務單元激勵機制，針對核心團隊實施長期激勵計劃，以激勵核心人才，提高核心人才薪酬的市場競爭力；
- 在僱主品牌建設方面，以「李寧招聘」官方微信號為窗口，通過公司組織或參與的一系列活動，展示公司在僱主品牌建設方面的成果。今年，公司蟬聯「2017中國最具吸引力僱主Top 100」、「2017年度最佳工作環境」獎項，同時，榮獲「2017年度人力資源管理傑出獎」、「中國卓越僱主人氣僱主十強」、「微信公眾平台獎」等多個僱主品牌獎項。

未來，我們將圍繞建立高效運營體系的目標，持續實現更好的產品體驗、運動體驗、購買體驗的目標，以及新業務發展目標，加強組織績效管理和人才隊伍建設。希望在有效管理人力資源投入的同時，持續增強組織能力，提升人員整體績效表現，以充分支持公司的戰略目標，建立支持公司變革的組織能力和人才梯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僱員2,182名(2017年6月30日：2,007名)。其中集團總部及零售子公司僱員2,008名(2017年6月30日：1,825名)，其他附屬公司僱員174名(2017年6月30日：182名)。

前景展望

展望2018年，我們將繼續鞏固及完善以下核心業務重點，聚焦深度打造和鞏固李寧式體驗價值，遵循「一切以業務為導向」的原則，以提升效率為核心，穩步提升盈利能力：

- 在產品方面，我們將把專業運動與時尚、娛樂、休閒更好的結合起來，基於運動特性的產品去做一些創新設計，提升產品力；不斷積累對運動的理解，配合功能材料以及科學技術的革新，使得品牌在中國主流大眾運動項目上能夠更有競爭力；附以運動資源的配合，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體驗，做出真正有競爭力的產品，提升品牌價值；
- 在渠道方面，我們仍將以單店店效的提升為核心，持續改造李寧渠道效率及形象，以零售效率為導向對主力零售店面進行有效改造；繼續關閉或改造低效店，擴大高效店的店面面積；
- 持續構建和優化零售運營支持平台仍是重點工作之一，不斷優化店面零售體驗，通過數據技術平台支持店面零售效率的改善和提升；與此同時，繼續聚焦訂單管理能力的建立，進一步提升商品精準規劃效果；
- 持續加大在數字化運營改造的投入，通過大數據分析，捕捉線上及線下生意機會，建立組合銷售方式方法，建立生意互動服務模式；

- 在新業務方面，我們仍將合理及謹慎的運用資源開拓商機及市場潛力，為公司長遠發展盈利增長培育新機遇。

蓬勃增長的市場需求為整體運動行業的發展在帶來新機遇的同時，亦對品牌力的打造與鞏固提出挑戰。伴隨著消費升級的影響，消費者消費結構將朝向更加精細化以及更趨成熟的方向轉型，隨之而來的是對於各品牌的品牌影響力以及品牌價值賦予等方面的深度需求。李寧品牌與生俱來的體育DNA使得我們更加重視體育運動的研究以及打造全方位李寧式體驗價值。未來，我們仍會將主要資源投入到運動知識學習、科技研發和打造李寧品牌體驗上，積極尋找及拓展業務發展空間。打造更加專業及獨特的李寧品牌價值仍將會是公司長遠發展的主題。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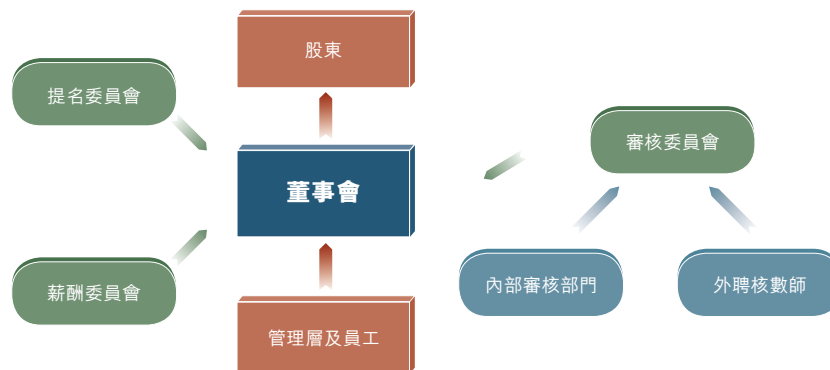
配合及遵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該等公認標準使本公司可因應其業務需要有效和高效地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保障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提高本集團業績。董事會致力秉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注重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已闡述原因的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採納守則條文第D.3.1段作為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2017年期間，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d. 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使本集團長期穩定和健康發展。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吳人偉先生

李麒麟先生 (於2017年12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博士，GBS，JP

蘇敬軾先生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才。除李麒麟先生是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李寧先生的侄子外，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其擔任有關職務的時間。本公司亦提醒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

披露規定在有關資料出現任何變更時及時通知本公司及向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報告回顧的年度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根據職權範圍就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多元化)對董事會之組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年內已遵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第A.5.6段。有關檢討董事會組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於2017年，由於本公司仍未物色到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李寧先生在年內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現時均由李寧先生擔任，因此有關職位並無分開。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李寧先生出任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並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整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此外，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直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管，同時彼等亦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繼續達致該等目標及符合行業規範。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

為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而向管理層授出權責的同時，董事會須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為管理層訂立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成效。董事會按既定目標及預算定期檢討經營表現，並行使各項保留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目標及策略；
- 批准策略、營運及財務計劃；
- 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報表及刊發公告；
- 制訂股息政策；
- 批准重大收購與出售、成立合資企業及資本交易；及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段所載其他職責。

董事之就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對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職介紹，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作為董事於適用的規則及規定下的職能及責任。本公司不時知會董事任何會影響其責任之法律法規更新及變化，亦定期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及更新計劃，藉此加強董事會各成員在專業及規管方面的知識。於2017年6月，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共同舉辦了一次培訓活動，向董事講解「上市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的法律責任及法律合規監管發展」的最新規定。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2017年董事接受了下列的培訓及更新：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法規及規例或董事職責的講座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閱覽有關經濟及業務管理與董事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	✓
吳人偉先生	✓	✓
李麒麟先生(於2017年12月13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	✓
王亞非女士	✓	✓
陳振彬博士，GBS，JP	✓	✓
蘇敬軾先生	✓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面擔當重要的制衡角色，並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以謹慎和負責任的態度參加董事會會議。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工作，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尤其是有關策略、政策、業績、責任、資源、主要聘任及操守標準方面的事務，並推動審慎詳細的檢討和監控工作。彼等的委任均有特定任期，並須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仍然認為彼等各自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董事會委員會擁有其各自書面界定且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當中涵蓋其職務、權力及職能，有關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特定業務需要。董事會委員會具備充足的內外資源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會議的結果，提出主要問題及發現，並提供建議，協助董事會作出決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進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自2004年12月起成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管理效率。經定期審閱執行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執行主席李寧先生亦擔任代理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有著有效的溝通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會認為執行委員會不適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已決定於2017年12月13日取消執行委員會。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間，執行委員會包括以下三名成員：

李寧先生(委員會主席)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人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執行以下職務：

- 對本公司策略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合規事項的實行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
- 就政策及特定經營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幫助發展及核准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的重要建議，並監督管理層實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制定的政策及決定；
- 監督並指導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及
- 核准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方案，包括任何減資、股份回購或發行新證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2005年6月起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執行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本公司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的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本集團的架構及組織策略，並評估及物色適當人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採用守則條文所概述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董事組成：

蘇敬軾先生(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一般委託專業招聘顧問協助履行其職責及職能。在向董事會提名最終候選人以供審議前，提名委員會將選出符合標準的候選人，並進行會面。此舉確保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履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提名楊海威先生出任首席運營官；
- 提名李麒麟先生出任董事；
-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對董事所付出時間、工作範疇、職責及責任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記錄各董事的最新資料。

年內，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要求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就多元化而言處於均衡水平，足以達致董事會的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使本公司吸納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人士及專業人才，為董事會制定決策及落實業務方針提供有效的觀點及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6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長遠成功不可或缺之人才。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所界定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位董事組成：

王亞非女士(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參考企業目標、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福利及津貼，經考慮個別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報酬。各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履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2017年度的獎金計劃；
- 檢討及批准2017年度的調薪方案；
- 檢討、監察及批准2017年度ESOP（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
- 檢討及批准2017年度的短期及長期激勵制度建議；及
- 批准2018年度人力資源開支的預算。

為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於檢討薪酬政策及激勵計劃時，會向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人力資源部門徵詢意見。薪酬委員會可於需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提供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4年6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及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採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位董事組成：

顧福身先生(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首席財務官及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會計管理部門主管均已出席會議，並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供所需資料。

於2017年，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必要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計劃，以及審核性質與範圍；
-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財務報表，尤其集中在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財務報告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方面的合規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可能面對的會計風險及在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檢討2017年內部審核結果及建議，並批准2018年內部審核計劃；及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報告及合規職能)的有效性。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包括供應商與分銷商)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彼等可以通過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聯繫人，處理員工、供應商及分銷商反映的任何潛在不當行為。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及在必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均於前一年預先確定，以提高董事的出席率。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議程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事項列入議程。根據守則條文，議程及相關文件會於會議日期前及時發送予董事。

董事可隨時索取相關所需資料。管理層向董事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展、財務目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詳細報告，以便董事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有待其批准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亦視乎情況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營運的最新情況及回答董事的提問。

於2017年期間，董事會只有一名執行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執行董事未列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執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會議。

董事須就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審議的事宜申報彼等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而擁有該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算入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各任期期間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4/4	2/2	2/2 (列席)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吳人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麒麟先生(於2017年12月13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王亞非女士	4/4	不適用	2/2	3/3
陳振彬博士，GBS，JP	4/4	2/2	2/2	3/3
蘇敬軾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上述會議紀要對會議中所討論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已進行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所提出的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要的草擬本及最終稿已於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傳閱，供其發表意見及存錄。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在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遵照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編製。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在開始審核本公司2017年度賬目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的確認。外聘審核合夥人須定期輪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2017年期間，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最新財務資料，供其就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且合理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2004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推薦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聘，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2017年 (元人民幣)	2016年 (元人民幣)
本集團的核數費用	4,700,000	4,400,000
稅務合規性及其他諮詢服務	962,000	957,000
合計	5,662,000	5,357,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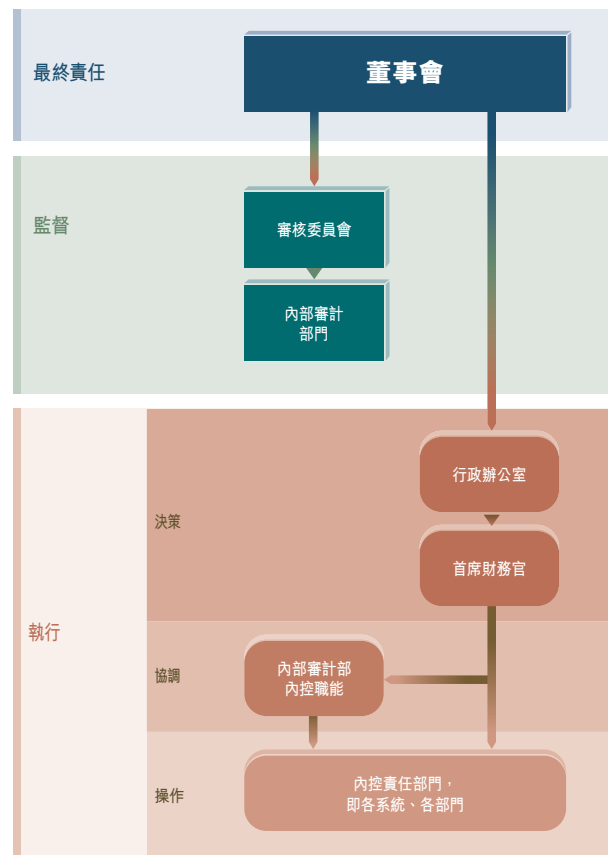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效能。於2017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審查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僱員是否具備足夠資格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適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已在多年業務控制經驗基礎上，建立一套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該體系採用全球認可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框架，同時慮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該體系旨在(i)實現經營效益及效率；(ii)提高內部及對外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iii)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該體系旨在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欺詐或損失。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內部監控體系向控制有度、支持有力的方向發展，主要體現在以下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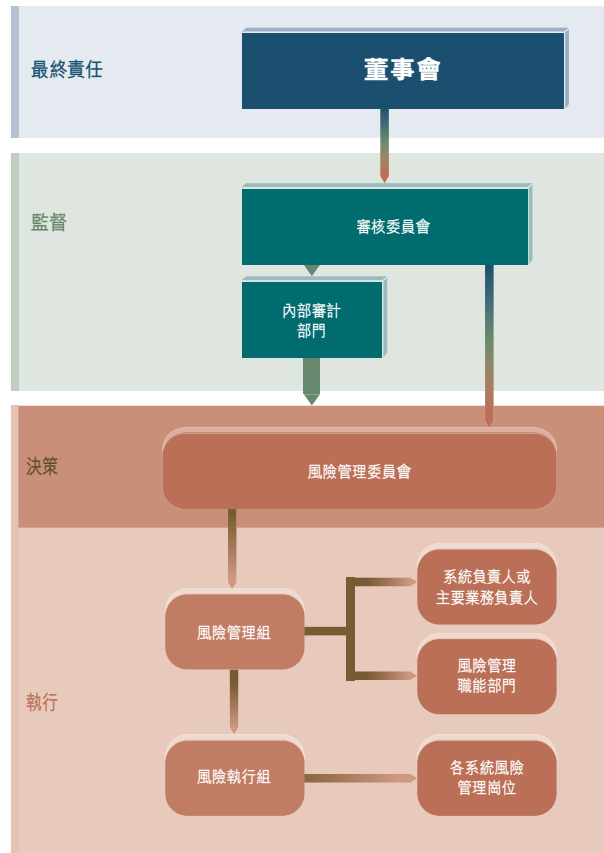
- (1) 持續推動根據COSO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建立的組織架構正常運行，其中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載述如下：



本公司設立由上至下責權分明的內部控制組織管理架構，包含最終責任、監督和執行三個層級，分別為：(i)董事會擁有內控管理的最終責任權力，對外向股東承擔企業管治責任，對內為推動內控管理工作的最高權威；(ii)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建立和運營內控體系，監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

部控制流程，並就其有效性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內部審核部門就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進行初步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iii)執行層級包括決策組、協調層(即內部審計部內控職能，負責本集團內控體系的規劃和建設支持工作、協調內控體系在各系統中的推廣實施、組織內控有效性檢查和風險評估)和運營及職能部門。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載述如下：



本公司設立由上至下責權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最終責任、監督、決策和執行四個層級，分別為：(i)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層，即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制度及應對方案進行指引和最終決策，同時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效果承擔最終責任；(ii)審核委員會及其屬下的內部審計部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和監控，並及時將結果通知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報送董事會；(iii)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管理層及集團副總裁組成，任期兩年，基本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制度進行討論及審批，對風險管理相關的工作方案進行決策，對風險管理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進行討論及審

批，對本公司經營活動中發生的重大問題的解決方案進行決策，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或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的相關匯報等；(iv)執行層級包括風控管理組(包括系統負責人或主要業務負責人，以及由內部審計部履行職責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風控執行組(即各系統風險管理工作的專職人員)。

年內，結合公司組織架構、人員、業務流程等的變化，本公司及時更新內部審計部內控職能架構下的人員編製並進行必要的培訓。內控管理組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控工作計劃和進展情況，接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

- (3) 有效兼具備前瞻性的戰略管理和運營管理信息以及財務和會計管理系統，支持監察業務策略和計劃的執行及表現。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定期準時接獲及審閱營運報告及每月財務更新。此舉讓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可監察及控制既定之年度營運及財務目標，並於必要時考慮作出行動，同時確保該等行動可儘快執行，以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不足之處。
- (4) 持續實施《李寧有限公司內控手冊》（「內控手冊」）。內控手冊基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政策和操作流程，為本集團制訂一套書面化的內部監控手冊，以協助加強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內控手冊涵蓋的內部控制範圍包括銷售和應收貿易款項管理流程、採購和應付貿易款項管理流程、存貨管理流程、資金管理流程、財務報告流程、稅務管理流程、集團管理職能、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和知識產權管理流程、出口業務管理流程以及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內控手冊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系統性修訂，旨在根據業務變化和流程優化的需要，進一步持續完善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2017年，由內部審計部內控職能統一組織協調，各流程責任部門對內控手冊進行了關鍵控制點及具體相應控制流程的更新，更新後的流程已經在年內實施。
- (5) 在內控框架下建立了有效的年度自我評估檢查機制，該機制效果理想，達到了以下目的：
- (i) 推動中高層管理者對公司層面各控制目標是否實現進行回顧和評價，及時發現不足並加以改善；
- (ii) 督促各業務流程負責人對流程級控制主動進行流程回顧，測試其設計和執行有效性，及時發現問題並制定改進措施；及
- (iii) 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公司整體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 (6) 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地檢討有關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職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任何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改善建議均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 (7)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快速健康發展，本公司根據《李寧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手冊》進行公司層面年度風險審視工作，並評估重要業務方面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控制。

年度檢討

董事會深知其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同時，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須持續檢討及改善，方能使本集團遇到任何風險轉變時作出及時反應。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關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該檢討使用內部自我評估方法（CSA），設有完整的報表體系，由各系統和部門負責人就內部控制關鍵控制點填寫自我評估檢查表。2017年，本公司繼續完善自我評估方法，包括擴大自我評估範圍。根據公司的組織結構調整和業務擴展，自我評估的流程控

制涵蓋多個系統或部門。此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COSO內部控制體系要點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作出評估，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通過檢討程序，負責人可證明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已按預期運作，並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及就此採取相應糾正措施。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檢討程序及結果進行獨立檢查和分析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聲明書，以證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流程狀況良好，能夠識別、控制及報告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涉及之重大風險。有關體系及流程存在之須改善之處已被識別，並已作出或計劃作出補救行動。本集團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須予關注並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收到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就資源、資質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的年度檢討結果。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且彼等均具備所需要之專業資質及從業經驗以有效履行各自的職能，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適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乃足夠有效，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

內部審核

本公司於2004年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為檢查本集團經營和財務情況，以揭示潛在風險，並跟進相關改進措施，持續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果和效率。

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中擔當重要角色，旨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維持及運作，以及妥善地管理和規避達致業務目標之相關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且如有需要可直接將有關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度，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出席了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建設性溝通。內部審核部門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適當的合作。

內部審核部門每年乃根據集團戰略目標及風險評估結果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在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和支持下開展工作。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包括(i)對各業務和職能系統進行定期審計，評價其經營的效果和效率；以及(ii)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就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所指定範疇進行專項審核工作。於2017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對李寧品牌的銷售系統、市場系統、零售子公司、供應鏈系統、非核心業務系統以及內控和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管理層提交了相關審核報告。

對於重大審計發現和風險點，內部審核部門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作出風險提示並定期跟進改進狀況，並每年3次向審核委員會進行正式工作匯報，此有助於董事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項審計發現和風險均已獲管理層妥善處理，未有重大的未能改善之審計發現和風險點。

內部審核部門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個別關連交易確實按照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機制進行，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發現，以協助彼等進行年度檢討。內部審核

部門亦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足夠性和遵循程度，並就上述體系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客觀意見。於2017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參與了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銷售渠道及品牌風險管理和財務系統執行情況的回顧工作。

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完全瞭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3章方面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應即時公佈內幕消息的最高原則。本公司不時參考自身與行業狀況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檢討關於內幕消息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資料的內部指引。本公司的政策規定，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並已設立與實施有關外界對本集團事務進行查詢的回應程序。

年內，本公司公佈有關規管全體僱員對外媒體溝通的紀律及行為的規則及程序，並規定執行主席及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所有對外媒體溝通事宜的主要發言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全體僱員是否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優化本集團與媒體的溝通旨在規管全部媒體溝通活動，保障本公司利益以及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前絕對保密。

遵守股份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本公司於2017年並無發現任何未遵守有關指引的情況。

公司秘書

年內，戴嘉莉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戴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運作。年內，戴女士向執行主席及／或首席財務官匯報工作。此外，彼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項正式溝通渠道向其股東提供準確清晰、全面及及時的本集團資料，該等渠道包括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通訊。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發送要求當日持有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書面要求董事會就其要求所指明的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室大樓45樓1, 7-15室，註明公司秘書收，而該大會須在發送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發送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召開大會之人士可自行以同樣形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一概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ir.lining.com>「企業管治」一節「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分節。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出須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室大樓45樓1, 7-15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2017年，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的直接溝通提供主要渠道。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瞭解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的良機。

本公司自2004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本公司每股全數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乃參考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鼓勵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給予股東逾20個完整營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並向股東寄發載有所需資料的通函，讓股東就擬於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設有答問環節供股東提問。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將審議的事項的所需資料均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出席2017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1/1
吳人偉先生		1/1
李麒麟先生(於2017年12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0/1
王亞非女士		1/1
陳振彬博士，GBS，JP		1/1
蘇敬軾先生		1/1

展望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務求保持高透明度、問責性和責任水平。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8年3月2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政策管理與關鍵議題識別

本集團一貫秉承「體育不僅僅是簡單競技或健身，還具有公益性和社會教育功能」的理念，堅守提升社會福祉的責任，牢記「贏得夢想」、「消費者導向」、「我們文化」與「突破」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專業體育用品的創新創造，努力讓運動改變生活，並時刻保持與企業各利益相關方的緊密聯繫，肩負對環境、員工、產品、社區的擔當，同時踐行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核心的莊嚴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本集團堅持「平衡社會、經濟及環境的問題，實踐地區可持續發展，共建綠色一帶一路」的發展道路，致力於踐行綠色經營理念、促進社會和諧發展與提升自我管理水平，主要包括：

- 我們以降低廢棄物排放，減少能源消耗為主要環境目標，不斷提高自身管理能力，努力彰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決心，以為消費者提供環保、安全、優質的產品為追求，完善管理制度，協助供應商加強對社會責任理念的認知。

- 我們以用心關愛員工，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為長期核心理念，不斷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專業技能訓練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期達到員工與集團同步發展的目標。
- 我們以完善自我，開拓進取為長遠發展方向，通過實際行動承擔起企業對社會的責任，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擴大品牌影響力的同時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和諧發展做出貢獻。

2017年底，我們在社會企業研究院「一帶一路先鋒系列：社會關愛企業計劃頒獎典禮暨地方可持續發展峰會」上，以積極關愛社會、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形象榮獲「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關鍵議題識別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有助於履行企業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依據行業特點和運營特性，我們已識別出包括政府及監管部門、股東及投資人、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媒體、消費者、社區及公眾，共七類利益相關方群體，並通過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起積極穩定的合作溝通機制。

主要利益相關方識別

主要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回應
政府及監管部門	政策指引 規範性文件 行業會議 現場檢查 非現場監管	節能減排情況 公司治理狀況 合規經營 落實政策	落實監管政策 接受監督考核 實行綠色運營 完善公司治理體系
股東及投資人	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路演 業績公告	經營策略 盈利能力 信息披露透明度	保持品牌價值 定期發佈業績公告 推動風險內控管理
員工	工會組織 職工代表大會 內網郵箱 公司活動	員工薪酬福利 社區公益 發展及培訓 安全保障	發揮工會作用 豐富員工生活 建立學習平台 保護員工權益
經銷商及供貨商	定期溝通會 日常交流互訪 合作協議 戰略談判	公平合作 誠信履約 共同發展	制定透明公平的採購制度 增強環境及社會風險意識 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
媒體	新聞發佈 媒體平台 現場走訪	公司影響力 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關能力	定期舉辦媒體開放日 實時發佈新聞動態 及時客觀的信息披露
消費者	客服熱線 滿意度調查 營銷活動 官方網站	產品質量 售後服務 隱私保障	建立完善質量管控體系 提升服務品質 保護消費者權益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 志願者行動 社區活動	慈善公益活動 社區發展 社區關係	定期開展志願者活動 加大對外捐贈力度 普及專業運動知識

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列示的11個主要層面，通過對各主要利益相關方的調查研究，本集團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主要關注的層面進行了識別，各項關鍵議題重要性分佈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各層面關注度分析矩陣圖

二、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政策

本集團始終堅持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產出的環保理念，堅決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同時進一步完善環保管控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經濟效益，推行清潔能源，加大環保投入。

環境管理措施

作為運動產品品牌商，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管理工作，在生產經營中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和影響。我們制定了《李寧公司節能(源)管理標準》、《李寧公司節能工作安排》、《李寧公司節能措施》等制度與措施，同時在集團內部開展形式豐富的節能減排宣傳與培訓活動，成立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提高員工參與程度，增強環保意識。為全面提升節能減排工作的管理質量，我們不斷完善節能減排體系建設，分解落實節能目標，跟蹤檢查節能減排項目完成率，定期分析能源消耗狀況，有效地開展2017年節能減排工作。

降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加強能耗管理，採取技術可行、經濟合理的措施，減少各個環節的損失和浪費，合理高效的使用能源。主要措施包括：

- **李寧中心光伏發電工程：**集團採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與專業服務商進行合作，充分利用李寧中心辦公樓屋頂空間面積大的優勢，建設太陽能電站。本項目由5,700餘塊光電池板組成，有效鋪設面積約1.5萬平米，每年預計減少CO₂排放量1,400噸，減少SO₂排放量42.5噸，直接節約電費約40多萬元。
- **能源精細化管理：**2017年，集團營運中心根據設備及用戶情況安裝分電錶57塊，高壓計量表2塊，太陽能計量表6塊，每月進行能源統計並展開比對分析，並針對能源消耗異常情況採取相應處理措施。

- **辦公區LED燈節能改造：**公司將辦公區原有照明設備進行節能改造，更換成16W的LED燈，並將會議室原有的節能燈更換為28WLED筒燈，在同等的照明效果下節約能源，降低管理成本，減少日常工作維護量。每年預計減少CO₂排放量295.8噸，SO₂排放量3.4噸。
- **提高現有設備的效能：**公司定期對用能設備進行檢查，及時清洗風機過濾網及分體空調過濾網，對製冷機冷凝器進行清洗及水質處理，根據環境溫度調節製冷機組參數，制定空調機組詳細運行方案及運行時間，並在空調運行時關閉門窗。
- **加強日常管理：**集團要求物業管理部門建立設備巡視制度，認真檢查各耗能設備的運行情況，根據天氣情況及時關閉非辦公區及採光較好地方的照明，對下班後用電設備電源關閉情況進行重點

監督檢查，全面杜絕「長明燈」；要求員工下班後及時關閉工位用電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能耗；同時，加強對員工節能節水意識的培養和宣傳，在耗能及用水設施附近粘貼節能標識。

減少廢物排放

本集團運營以辦公為主，產生的廢棄物均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進行回收處理。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大力推行無紙化辦公理念，電腦預設雙面打印，在辦公室引入電子傳真，建議員工儘量採用如郵件一類的電子辦公通訊渠道，提倡紙張雙面使用，減少紙張消耗量。

2017年環境績效表現

除另有說明外，本部分環境績效統計範圍包含本集團總部在中國境內的運營場所，包括北京李寧中心、上海辦公區、佛山辦公區及荊門物流園，其餘機構未來將適時加入統計範圍。

1. 排放物¹

指標	績效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²	5,977.99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平方米)	0.045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969.44
公車耗油	9.396
天然氣	960.046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5,008.55
外購電力	5,008.55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³	450.43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無害廢棄物重量(噸/平方米)	0.0034

註：

- 基於本集團的運營性質，其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集團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租賃辦公打印設備的廢棄硒鼓、廢棄墨盒、廢棄碳粉等，其更換及回收處置由打印服務供應商負責，該類有害廢棄物與業務相關性不大，且對環境的影響微小，未列入本集團披露範圍。
-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 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均交由回收商進行處理，主要類型包括辦公垃圾和廚餘垃圾，其中上海辦公區和佛山辦公區的辦公垃圾由辦公區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了估算。

2.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績效表現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¹	11,758.45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平方米)	0.0884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4,948.20
汽油	38.38
天然氣	4,909.82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6,810.25
外購電力	6,810.25
日常用水消耗量(噸) ²	64,431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日常用水消耗量(噸/平方米)	0.48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總量(噸) ³	12,901.78
每百萬元收入耗用製成品包裝物量(噸/百萬元) ⁴	1.45

註：

- 能源消耗量資料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刊發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進行計算，包含電力、天然氣和公車耗油。
- 日常用水包括自來水和中水，其中上海辦公區的日常用水為辦公區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建設部發佈的國家標準《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標準》(GB/T 50331-2002)進行了估算。
- 包裝物主要包括塑膠包裝袋、紙盒、紙箱及手提紙袋。
- 每百萬元收入耗用包裝物量是指集團每百萬元收入耗用的包裝物重量。

三、僱傭管理

本集團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依據國家法律法規並結合企業的實際情況制定出《李寧有限公司員工手冊》，遵守並不斷完善集團用工管理制度，健全員工權益監督管理體制，構建有效的員工保障體系，切實保護員工合法權益。

合法用工，保護權益

截至2017年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182人，其中集團總部及零售子公司共有員工2,008人，其他附屬公司共有員工174人。

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遵照勞動合同約定，履行企業義務。我們在招聘過程中無性別歧視、民族歧視、宗教歧視，經過嚴格的招聘流程，甄選出符合集團要求的、符合法律規定年齡的應聘者。集團通過開展人力資源合規性的專項審計，確保員工關係管理體系符合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保障集團各層級員工的權益，保證員工在用工期間工資和工時不受性別、種族或其他有關多元化因素的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並未發現存在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國家和當地政府規定，制定《員工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安排員工帶薪休假，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養老、工傷、失業、醫療、生育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並為員工提供生日禮金、結婚和生子禮金、傳統節日津貼、意外傷害保險以及補充醫療保險等額外福利。同時，本集團工會定期組織職工代表大會，開展義務植樹活動，舉辦急救知識大講堂，舉辦寒暑期李寧子女訓練營，還定期舉辦羽毛球賽、籃球賽、大合唱等文體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增強員工精神建設。

本集團秉承與員工共同發展的理念，制定與公司戰略相匹配的薪酬策略，實行全員績效考核，每年制定年度績效計畫，通過績效管理制度對員工年度日常的績效表現和潛力評估進行統一的管理，定期跟進績效計畫的階段性進展，並結合集團業績、部門業績和個人業績三個方面完成員工評估工作，設立各種獎勵制度以激勵及表揚員工，提倡以業績為導向，提高人才的可見度，增加員工敬業度。

關注健康，保障安全

本集團著重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包括補充醫療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等多項險種，對員工的突發性事故提供資金支持，組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同時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公司舉辦的健康知識講座活動，提升員工的自我保健意識，讓員工及時瞭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學習健康知識，並進行有效的健康管理，對職業病起到了防範作用。

本集團堅持為員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不斷加大安防、消防、技防、人防等方面的投入，制定並完善了《李寧集團應急預案彙編》、《李寧集團突發事件快速彙報流程》、《李寧集團疏散應急預案》等制度，開展形式多樣的安全及消防宣傳培訓活動，提高員工安全防範意識，提升了企業防禦安全風險的能力。與此同時，集團成立了以行政部為牽頭部門的應急指揮部，並明確部門內部對應的職責權限，向各系統下發了李寧園區緊急電話聯繫表，以明確各應急指揮機構責任人的職責。此外，集團於2017年全年開展10餘次「5S日」系列檢查活動（包括：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ISU)和素養(SHITSUKE)），旨在通過檢查和知識宣傳，加強安全檢查，力求防患於未然，杜絕園區安全隱患。

培養人才，共促發展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職業發展與能力提升作為企業最有價值的戰略性投資，積極為員工創造學習機會，提供多元成長機制，重視新員工和青年員工培養，強化各級員工的領導能力和專業能力，通過專業培訓、領導力培養、人才梯隊建設等全方位培養，挖掘員工潛力，達到提升員工綜合水準的目標，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發展。2017年，我們的內部培訓人員為前線員工提供的全方位培訓，覆蓋率達到100%。此外，我們給各部門劃撥發展預算，為員工提供參加外界專題培訓及講座的機會。

案例：

管培生訓練營

2017年8月，本集團組織全國各地的管培生在京培訓。集團為其進行了企業文化、品牌發展、公司業務、戶外拓展等全方位培訓，幫助管培生快速了解集團文化發展及各項業務，幫助其融入集團。同時為每個管培生配備導師，通過導師與管培生一對一指導培訓，快速提高管培生的業務能力。此外，集團給所有管培生配備了線上學習平台，每月設必修和選修課，利用線上學習、線下分享的形式，鞏固線上學習，發散線下思維，積極分享學習和工作的心得體會並探討業務問題的解決辦法，提高綜合能力。



四、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社會責任

2017年，本集團以《李寧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為基礎，進一步強化供應商管理。我們要求所有成品供應商充分運用《李寧供應商社會責任季度自評審核工具》，按季度對其社會責任管理績效進行提報，敦促供應商定期對其社會責任情況進行自我審查，並對暴露出來的不足進行改進。此外，我們更新了《李寧供應商社會責任現場審核評估工具》，篩選出11家具有代表性的供應商，對其進行季度社會責任考核，並委託第三方審核機構對其進行現場審核。對於被發現問題的供應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其整改過程，從實質上提高了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意識和管理能力。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嚴格執行新供應商的准入制度，全年共計審核20家擬引入供應商，其中被引入14家，通過率70%。

供應鏈環境責任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通過完善制度、簽訂協定、現場審核、第三方評估等方式對供應商的環境績效進行管理和指導：

- 與供應商簽署《本集團生產工藝中限用物質(MRSL)遵從聲明書》，並修訂了《李寧公司生產工藝中限用物質清單政策》，從源頭控制並承諾不故意使用有毒有害物質，防止有毒有害化學物質對環境造成危害，降低生產工藝對環境的影響，從而減少潛在的環境風險，增進企業對員工健康安全的保護。
- 委託第三方審核機構，使用第三方環境績效審核工具(TGI、Higg Index FEM3.0)，以廢氣，固體廢棄物，化學品，噪聲，能源使用和水資源使用為績效指標，對有代表性的核心供應商進行環境及化學品的現場審核評估，從而確定其環境管理水準。
- 使用第三方化學品管理績效審核工具，對重點材料供應商進行了現場化學品管理審核，同時推動供應商進行廢水排查測試，要求供應商按季度收集能耗數據以及氣候變化相關數據，並在IPE(公眾環境研究中心)平台上披露數據，為實現集團綠色供應鏈打下基礎。

ZDHC計畫參與

作為有害物質零排放締約品牌聯盟計畫(ZDHC)唯一中國品牌，2017年本集團繼續積極參加ZDHC管委會的定期會議，參與ZDHC重大事務的決議與討論，同時在ZDHC中繼續承擔創始品牌應當肩負的責任：

- 領導「化學品管理十大問題與最佳實踐」工作小組的研究工作，參與制定了ZDHC《生產工藝受限物質清單》(MRSL)符合性聲明模板和符合指南簡版，同時與ZDHC亞洲小組共同推進合成革行業DMF去除行動。
- 協助ZDHC基金組織、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CNTAC)共同組織供應鏈化學品管理創新2020行動2017全面推進巡迴計畫，提升中國紡織企業化學品環境管理能力，促進中國紡織行業綠色轉型升級，並積極推行ZDHC化學品信息平台(ZDHC Gateway)在紡織供應鏈的應用，提升供應鏈化學品管理水準。
- 2017年度ZDHC更新發佈的新版《廢水指南》，本集團參與制定並推進了此標準，持續為紡織供應鏈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五、 產品責任管理

質量管控

本集團依據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並參考行業的相關標準，建立了符合本集團理念及標準的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

為確保李寧產品始終保持穩定和優異的質量，本集團在設計、研發、生產等各個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管控要求，涵蓋成品品質、面輔料理化性能、產品安全和衛生(RSL)、功能性要求、試驗方法、標識標注、管理流程等40多項企業標準。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QA)與質量控制部門(QC)及研發開發部門組建了服裝品質風險評估小組，對每季選樣會上的產品逐一進行風險評估，並按季度對入倉的產品進行聯合質量稽查。此外，我們依據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稽核表，對供應商進行年度稽核和週期性的現場審核，並反映在年終的評估考核中。對於考核成績較差的供應商，我們會採取督促改進，減少訂單量，甚至是退出李寧供應鏈的處罰措施，及時清理不合格的供應商，用高質量的產品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投訴及保障

本集團秉承「客戶至上，專業服務」原則，建立了完整的客戶體驗保證體系，制定了《客戶服務電話解答管理規定》、《客戶服務知識管理準則》、《客戶服務熱線日常管理規範》等制度，並針對服務投訴和產品投訴制定了詳細的流程，明確各類客戶回饋的處理優先順序和響應時效，以「首問負責」的要求推進各類客戶問題的跟進、處理及回饋，並匯總分析潛在的機會點和風險點。2017年，我們開通了李寧會員微信反饋系統，消費者可通過400客戶關懷熱線、店鋪、微信等多種渠道向我們直接反映問題。

我們還提供滿意度評價功能以集中聽取客戶意見，並依據回饋意見進行調整改進，維護客戶權益，保證客戶體驗不斷提升。根據客戶滿意度評價分析結果，2017年本集團客戶整體滿意度達到98.74分。

客戶信息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對客戶信息的保護，通過建立縝密的信息安全管理機制和設立高等級的技術防火牆，確保客戶的個人信息、消費信息等均被妥善保管，同時嚴格監控數據的流轉過程，降低信息洩露的風險。

檢定及回收

本集團制定了《李寧產品售後服務手冊》，作為銷售系統員工進行產品問題處理、回收退殘品及殘品管理的操作準則，以更好服務於客戶和消費者，正確快速地解決產質量問題。

針對產品質量檢定，本集團制定了《產品生產質量控制步驟》，通過開發技術準備、在廠技術轉移、在線生產控制和出貨前檢驗四個步驟嚴格控制產品檢驗流程，確保生產產品嚴格達標，更好地保護消費者權益。

針對問題產品回收，本集團制定了《李寧公司缺陷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對問題產品的召回流程做出明確規定。若發現公司產品確定存在問題需要被召回，相關管理部門應嚴格遵照規定，及時處理問題產品，停止其繼續生產，同時通知銷售商停止問題產品的批發和零售，告知消費者問題產品的缺陷並配合消費者進行積極處理。此規定規範了問題產品的處理流程，減輕了問題產品對消費者帶來的利益損失，在維護公司安全、提高經濟利潤和保護集團聲譽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知識產權維護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產品標識標注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出《產品標識標注管理辦法》等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及工作流程，以加強品牌保護，制止他人侵害公司商標權，維護公司的商業利益，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成立了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加強內部管理，對可能存在侵權的專利、商標或著作等進行嚴格審查。同時積極利用外部資源，與知名知識產權律師事務所合作，對重大的研究成果進行專業流程的分析，包括事前評估、專利侵權檢索及分析、專利查新檢索及分析等，確保成果的原創性。近年來，本集團未發現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事件。

在品牌保護方面，本集團與多個電商平台進行合作，展開聯合打假行動，及時處理網上假冒商品，關閉售假鏈接。同時與第三方機構進行線下合作，對制假售假行為進行調查，並通過與執法機構的密切配合，及時向工商部門投訴假冒產品。我們通過線上線下兩種途徑，輔之客戶舉報、員工舉報、消費者投訴等多種方式，全力維護產品權益，達到保護品牌與消費者利益的雙重目的。

六、反貪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及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為加強內部治理，降低經營風險，制定了《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闡述集團商業行為準則，明確員工責任，督促所有員工在工作中始終遵循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和準則，始終保持敬業、公正、廉潔的職業素養。此外，我們在員工參與或從事產品和服務的市場營銷方面、提供與接受商務招待方面、管理商務關係方面都制訂了相關行為準則和實施細則。

本集團與集團的商業夥伴、投資者、客戶、業主、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代理商共同簽署了《反腐敗和反賄賂承諾書》。同時，本集團還開通了反腐敗和反賄賂的舉報通道，制訂了相應的反腐敗和反賄賂的獎懲措施，以預防和制止腐敗及商業賄賂等不正當行為發生，達到共同打擊商業貪腐和賄賂行為的目的，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和維護市場環境的健康穩定。

七、社區投資管理

本集團具有高度的社會責任感，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努力承擔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堅持自我成長與奉獻社會同步發展，大力推動全民健身，積極開展社區公益，在管理和發展中貫徹落實社會責任，引領社會公益價值觀，弘揚慈善文化，為構建和諧社會做出貢獻。

我們奉行「努力回饋社會，傳遞溫暖和正能量」的公益理念，關注貧困地區經濟發展，關愛困難兒童健康成長，長期參與支援貧困地區體育教育事業，積極支持女性公益慈善事業，推動體育運動和體育文化的普及，切實踐行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17年4月，本集團榮獲全國婦女聯合會頒發的「中國婦女兒童慈善獎」。



案例：

「優冠臻品」冠軍公益扶貧項目

2017年1月，由本集團董事長李寧先生與世界冠軍們共同發起並捐資成立的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聯合京東商城發起「優冠臻品」冠軍公益扶貧項目。該項目彙集了來自全國各地貧困地區的優質農產品，通過世界冠軍的號召和影響，凝聚大家的愛心和力量一起幫助貧困地區人民、關愛貧困地區發展，同時呼籲更多的人能夠通過這種方式，直接接觸到真正優質的農產品。

「給孩子一個冠軍夢」公益項目

2017年3月，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與京東公益募捐平台共同啟動「給孩子一個冠軍夢」公益項目，本集團董事長李寧先生率眾多體育明星發起「紙團挑戰」活動，接力傳遞社會正能量，為慈善項目籌款。公益募捐項目旨在向新疆巴州、山東鄆城等偏遠地區學校對口援建5V5標準式足球場以及200米標準運動跑道，同時還挑選困難家庭的孩子進行專業化訓練，並將表現優異的孩子送到西班牙與著名球星梅西見面訓練。

關注特殊兒童成長

2017年5月，在全國助殘日到來之際，本集團關注特殊兒童成長，與北京市朝陽區安華培智學校就李寧園區參觀體驗、為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等事宜進一步展開合作。9月，我們邀請安華學校的同學們參觀李寧園區，讓孩子們更近距離地感受到李寧人的關懷和集團的企業文化氛圍，將體育的激情和正能量傳遞給孩子們。

**「風雨操場」公益項目**

2017年10月，本集團董事長李寧先生與其他愛心嘉賓一同探訪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建立的第37所風雨操場—廣西百色市田東縣思林鎮壇樂村小學。今年5月，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會的「風雨操場」項目在這裡建成，使得近500名師生可以使用到嶄新的運動場。本集團旨在為青少年提供體育運動平台的同時，帶領青少年在運動中領悟體育的魅力，感受體育帶來的快樂，全面提高身心素質。

**「環衛女工踏實的堅守」公益項目**

在2017年「三八」婦女節來臨之際，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發起了「環衛女工踏實的堅守」公益捐助專案，本集團積極回應公益捐助活動，為環衛工們提供嶄新潮流的運動鞋，並向社會發出溫暖的呼籲，帶給環衛女工更多貼心的關懷。



「母親郵包」公益項目

本集團繼續大力支持「母親郵包」公益活動，活動開展五年來，我們共為31個省區市發放母親郵包近71餘萬個，累計捐贈款物超過3000餘萬元。

2017年7月，本集團攜手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在青海省的互助縣、民和縣兩地進行公益探訪活動，除了發放母親郵包，我們還為貧困母親的孩子們準備了適合的童裝，用實際行動表達了對貧困母親及其家庭的關懷。2017年度，我們共向青海各地捐贈150萬元愛心物資。



八、報告說明

報告簡介

本報告闡述了李寧有限公司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基本政策，遵守重要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所執行的具體工作和相關績效，以應對集團主要利益相關方之關切。

報告期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適當追溯往年情況。

報告範圍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覆蓋範圍為李寧有限公司總部及各零售子公司。

編寫依據

本報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依據編寫。

投資者關係報告

本年度，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繼續秉承透明、可信與及時的原則 accessible, credible and timely, the 「ACT」 principle)，時刻保持與關注公司業務發展投資者的持續有效溝通。

2017年，著力打造及提供李寧式體驗價值及通過數字化運營鞏固品牌形象仍是公司核心發展重點。公司繼續圍繞產品力和效率為核心，持續優化李寧業務模式，建立符合零售效率的、高效運營的「精準+快速」經營模式，通過業務模式去創造公司的生命力。年內，公司主要經營指標持續改善，盈利能力穩步提升，業務持續取得穩健增長，銷售渠道效率持續提升。為進一步配合公司自身發展步伐及投資界對公司核心業務進展的關注，投資者關係團隊不斷加大加強與投資界的溝通深度與廣度，力爭將公司重點業務發展更加完整地與投資界人士展現。

年內，投資者關係部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定期進行信息披露；同時，及時與投資界人士就公司運營表現進行溝通，繼續保持積極的日常會面及電話會議機制；提升投資者論壇的參與度，通過更為集中的互動溝通方式，擴大信息傳遞的深度與廣度；配合投資界人士希望更詳細及切實瞭解公司終端業務的需求，在不同區域組織各類型店鋪參觀活動，協助投資界人士更全面地感受李寧式體驗價值。除業績發佈前的靜默期之外，投資者關係團隊及時有效地回應疑慮，同時作為信息溝通的雙向橋梁，總結將投資界人士的聲音，向公司管理層反饋，作為未來發展的參考。

活動類型	2017年	2016年
路演(包括反向路演)	2次(共49次會議)	2次(共42次會議)
論壇	4次(共55次會議)	1次(共12次會議)
會面溝通	130次	137次
電話會議	206次	170次
店鋪參觀	25次	12次

展望

2018年，投資者關係部將在繼續秉承ACT原則，配合公司發展步伐，以幫助投資界更加全面及時理解公司發展現狀及未來方向，維護資本市場對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

投資者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自2004年6月28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1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178,441,416
 於2017年12月31日市值：約13,789,534,163港元

2017年股息

中期股息：無
 末期股息：無

財務日誌

公佈全年業績：2018年3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6月15日

企業網站

李寧官方網站：<http://www.lining.com>
 李寧投資者關係網址：<http://ir.lining.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地址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
 辦公室大樓45樓1,7-15室
 李寧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541 6000
 傳真：+852 3102 0927
 電郵：investor@li-ning.com.cn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55歲，李寧品牌創立人、本集團執行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起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並在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李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1982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1984年舉行的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1987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亞洲區委員。1993年至2000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現為國際體操聯合會榮譽委員。於1999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於1989年退出體壇後，李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20多年一直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李先生亦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6月，李先生亦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李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幫助現役及退役中國運動員及教練成立「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為運動員提供學習進修及培訓資助，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2009年10月，李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WFP反飢餓親善大使」。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的叔父，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李麒麟先生，31歲，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析師。李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李寧先生的侄子，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顧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一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退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王亞非女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1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2011年9月起獲委任為恆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1996年至2016年擔任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學大教育集團之獨立董事，並於1996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兼任院長助理。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為美國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振彬博士，*GBS, JP*，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31年製衣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由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彼現任為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由201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及由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13年12月，陳博士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蘇敬軾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6年退任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Yum! Brands, Inc. (「Yum!」)的職務，彼曾任Yum!中國事業部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Yum!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蘇先生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大學學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華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加入Yum!前，於德國及台灣之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工作。蘇先生於1989年在Yum!開展事業，出任KFC International之北太平洋區市場推廣部總監。1993年，彼成為肯德基及必勝客北亞洲區副總裁。蘇先生於1997年在Pepsi分拆餐廳業務後擔任Tricon Global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大中華區總裁。Yum!中國事業部目前負責領導肯德基、Pizza Hut Dine-in Restaurants、Pizza Hut Home Service、East Dawning及小肥羊品牌於中國大陸之發展。蘇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自香港聯交所主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曾華鋒先生，5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內部審核、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曾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先前曾任職於Guess Inc、Ashworth Inc及Levi Strauss Company。曾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亞洲區總裁及高級業務副總裁等。彼為註冊會計師。曾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海威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區域銷售、渠道、零售、產品運營和物流工作。楊先生擁有逾23年銷售工作經驗。彼先前任職於某知名零售集團，曾擔任本公司渠道總監、零售運營總監、大區總經理等多個職務。楊先生持有北京物資學院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洪玉儒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於1990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產品設計、規劃、上市及市場營銷工作，羽毛球、足球及國際銷售業務。洪先生入職本集團前曾有9年羽毛球專業運動員經驗。入職本集團後曾負責本公司上海地區零售業務；成立公司第一個事業部—配件事業部；負責北京奧運會戰略合作項目及籃球、羽毛球、國際事業部等業務。



廖斌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裁，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法律事務、行政管理、信息技術管理、質量體系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廖先生在體育用品和服裝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先前曾於2003-2012年任職於本公司。廖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家公司人力資源高級管理職務。廖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張向都先生，62歲，本集團品牌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於1991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公關、媒介管理、市場研究及金牌隊運動營銷。張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曾任職北京大華襯衫廠副廠長。張先生曾擔任李寧襯衫公司經理、李寧服裝公司總經理、北京李寧公司副總經理、本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代理首席市場官等。張先生持有北京廣播電視大學政治管理專業大專學歷及北京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



馮曄先生，38歲，本集團電商事業部總經理。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電商業務。馮先生在互聯網和電子商務領域有逾11年經驗，彼先前曾任職多家知名互聯網公司。彼持有上海海運學院（現上海海事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何燦玉先生，48歲，本集團服裝研開發生產總經理，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服裝類產品研開發、生產、採購等業務。何先生在體育用品供應鏈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彼先前曾任職於國際知名體育用品製造企業。何先生畢業於中南林學院的林學專業。



徐劍光先生，49歲，本集團鞋研開發生產總經理，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鞋產品研開發、生產、採購等業務。徐先生在運動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先前曾任職於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企業。徐先生持有南昌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和中國人民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胡南先生，52歲，本集團童裝事業部總經理，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童裝事業部零售運營、管道運營、產品規劃、市場營銷等管理工作。胡先生在體育用品和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先前曾於1993-2010年任職於本公司。胡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家公司高級管理職務。胡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

出色到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以李寧品牌提供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產品。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擁有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能力，其已於中國建立龐大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及零售分銷網絡。

除核心品牌李寧牌外，本集團亦生產、開發、推廣、分銷及／或銷售多個自有、特許或與本集團第三方設立的合資企業經營的其他品牌體育產品，包括紅雙喜乒乓球產品、AIGLE (艾高) 戶外運動用品、Danskin舞蹈和瑜伽時尚健身產品、Kason (凱勝) 羽毛球產品及Lotto (樂途) 運動時尚服裝。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及於聯營公司和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7頁至第98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未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016年：無)。董事會認為應保留現金用於集團未來發展，因此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儲備為4,136,055,000元人民幣(2016年：3,809,128,000元人民幣)。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16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最大客戶	3.9	6.5
五大客戶	15.8	20.0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2017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2016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9.4	11.6
五大供應商	34.2	39.0

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貸(2016年：200,000,000元人民幣)，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捐贈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為3,129,634元人民幣(2016年：25,868,185元人民幣)。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TPG ASIA, Inc. (TPG ASIA, INC.及／或其聯屬方統稱為「TPG」)及Tetrad Ventures Pte. Ltd (「GIC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初步換購價每股股份7.7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最低年利率4厘計息，且將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分別以本金561,000,000元人民幣及本金189,000,000元人民幣發行可換股債券予TPG Stallion Holdings, L.P. (為TPG的聯屬方)及GIC投資者。

然而，於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與TPG及GIC投資者分別訂立修訂契據，就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重設為每股4.5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之公告。

由於2015年公開發售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於2015年2月2日由每股4.50港元調整至每股4.092港元。根據於2015年2月2日本金總額為750,000,000元人民幣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由205,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25,439,882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之公告。

GIC投資者於2016年8月18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本金為189,000,000元人民幣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以每股轉換價4.092港元向GIC投資者發行及配發56,810,850股新股份。新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01%。

TPG於2017年2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本金為561,000,000元人民幣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以每股轉換價4.092港元向TPG發行及配發168,629,032股新股份。新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8.41%。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換股證券

於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本金約1,847,800,000港元之2013年可換股證券(「2013年可換股證券」)，基準為於2013年3月19日持有之每兩股現有公司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一份2013年可換股證券。2013年公開發售及其條款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售股章程內。

2013年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13年4月22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847,838,349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可轉換成合共527,953,814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之公告。

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宣佈2015年公開發售按於2015年1月8日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獲發5份發售證券的基準發售證券(即新普通股及／或可換股證券(「2015年可換股證券」))(「發售證券」)。2015年公開發售的詳情及其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公告及2015年1月9日之售股章程內。

於2015年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97,511,530份發售證券，其中包括450,630,034股新普通股及本金總額為381,891,889.60港元的2015年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於2015年2月2日兌換合共146,881,496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之公告。

由於進行2015年公開發售及根據2013年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2013年可換股證券的兌換價於2015年2月2日由每股3.50港元調整至每股3.183港元。基於2015年2月2日本金總額約529,251,713港元的尚未行使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由151,214,775股股份調整至166,274,493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之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約為20,119.74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已轉換成6,321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總額約為402,772,514.68港元及尚未行使的2015年可換股證券總額為324,322,031.80港元，賦予權利分別可兌換合共126,538,647股股份及124,739,243股股份。

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兌換為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有關兌換前後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1)	兌換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證券前之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可換股證券項下 可兌換股份數目	計及尚未行使 之可換股證券 項下可兌換股份後 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寧	306,830,759 (附註2)	14.08%	249,827,543	556,658,302	22.91%
公眾人士	1,871,610,657	85.92%	1,450,347	1,873,061,004	77.09%
總計	2,178,441,416	100.00%	251,277,890	2,429,719,306	100.00%

附註：

1.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2. 李寧先生於306,830,7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 4,895,639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
- 2,561,12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全資擁有的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
- 299,374,000股股份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親)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99,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其視為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a)及3。

李麒麟先生(李寧先生之侄兒及李進先生之兒子)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99,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其視為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a)及2。

由於本公司並無合約義務以現金結算2013年可換股證券及2015年可換股證券(統稱「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可自行酌情釐定是否贖回可換股證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擁有之經濟利益與股權持有人大致相同(投票權除外)，而可換股證券已被納入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鑑於上文所述，基於可換股證券之隱性內部回報率，就多個不同的未來日期而言，可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論選擇兌換或贖回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因此公司股價的分析並不適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吳人偉先生
李麒麟先生 (於2017年12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於2017年6月16日獲重選)
王亞非女士 (於2017年6月16日獲重選)
陳振彬博士，GBS，JP
蘇敬軾先生 (於2017年6月16日獲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李寧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李麒麟先生於2017年12月13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的規定，彼之任期將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振彬博士已擔任董事會職務多於九年。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陳博士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營商環境長期複雜多變、科技日新月異，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有機會汲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行業相關之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於本公司任職作出的獨立判斷，並推薦陳博士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及運作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於僱員退休時，根據退休金計劃向僱員支付所有應計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毋須再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亦參與香港政府和南韓政府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金計劃或上述公積金計劃均無任何有關沒收計劃供款之規定。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60,379,000元人民幣(2016年：50,194,000元人民幣)。

股票掛鉤協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證券、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分別載於本報告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分部內)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且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年末亦不存續。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長期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i)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

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獎勵新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招聘優質僱員和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乃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14年5月30日(即2014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根據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1,370,236,257股已發行股份，於行使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7,023,625股股份。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之通函內。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緊接其於2014年5月30日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其授出條款及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生效及行使。於2017年12月31日，2004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認購10,681,639股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李寧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2015年 公開發售後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執行董事											
李寧	2014年1月17日	7.00	6.35	1,509,470	-	-	-	-	1,509,470	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非執行董事											
陳悅	2012年12月20日	4.92(附註1)	4.47	344,743	-	-	-	-	344,743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2011年7月15日	9.09(附註1)	8.25	250,873	-	-	250,873	-	-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2012年12月20日	4.92(附註1)	4.47	344,743	-	-	-	-	344,743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王亞非	2011年7月15日	9.09(附註1)	8.25	250,873	-	-	250,873	-	-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2012年12月20日	4.92(附註1)	4.47	344,743	-	-	-	-	344,743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陳振彬	2011年7月15日	9.09(附註1)	8.25	250,873	-	-	250,873	-	-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2012年12月20日	4.92(附註1)	4.47	344,743	-	-	-	-	344,743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蘇敬軾	2012年12月20日	4.92(附註1)	4.47	344,743	-	-	-	-	344,743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僱員											
合計	2011年7月15日	9.09(附註1)	8.25	737,146	-	-	737,146	-	-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合計	2012年12月20日	4.92(附註1)	4.47	3,961,731	-	1,006,789(附註3(a))	-	-	2,954,942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2013年8月13日	5.07	4.60	1,683,532	-	567,285(附註3(b))	54,914	-	1,061,333	2014年3月31日至2018年8月14日	2014年3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2013年12月18日	6.79	6.16	301,753	-	-	301,753	-	-	2014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2014年1月17日	7.00	6.35	1,124,386	-	37,485(附註3(c))	67,479	-	1,019,422	2015年1月18日至2019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2014年4月4日	5.10	4.63	203,358	-	-	98,792	-	104,566	2015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5日	2015年4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參與者											
合計	2013年8月13日	5.07	4.60	122,914	-	-	-	-	122,914	2014年3月31日至2018年8月14日	2014年3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2014年1月17日	7.00	6.35	2,148,402	-	-	-	-	2,148,402	2014年1月17日至2016年9月1日	2014年1月17日至2019年9月30日
合計	2014年1月17日	7.00	6.35	36,875	-	-	-	-	36,875	2015年1月18日至2019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4,305,901	-	1,611,559	2,012,703	-	10,681,639		

附註：

- 由於進行2013年公開發售，行使價已按照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4月22日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之公告。
- 由於進行2015年公開發售，行使價已按照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2月2日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之公告。
-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84港元。
 -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9港元。
 -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本集團僱員									
合計	2015年4月1日	4.44	24,500,000	-	2,877,166 (附註2)	1,366,834	-	20,256,000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2016年6月8日	3.30	3,000,000	-	-	-	-	3,000,000	2017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
合計	2017年12月20日	6.12	-	53,425,800 (附註1)	-	-	-	53,425,800	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參與者									
合計	2015年4月1日	4.44	800,000	-	-	-	-	800,000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8,300,000	53,425,800	2,877,166	1,366,834	-	77,481,8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2017年12月20日前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為每股6.15港元。
2.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02港元。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公允價值具主觀性且由於所作假設及所採用模型的局限性而具有不確定性。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採納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自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日期(2016年7月14日)起生效。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吸納與留用新人，以及激勵及留用現有人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均有權參與。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7月14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並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之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限制性股份」)有其限制和約

束性，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倘若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限制性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則不得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須支付受託人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於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85,494,074股，而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4,274,703股。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公告內。

根據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緊接其於2016年7月14日屆滿前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可按其授出條款及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繼續生效及歸屬。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為9,471,565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變動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李寧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報告

授予日期	每股限制性股份 之公允價值 港元 (附註)	限制性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16年6月17日	3.20	14,483,800	–	4,809,467	202,768	9,471,565	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14,483,800	–	4,809,467	202,768	9,471,565	

附註： 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限制性股份 之公允價值 港元 (附註)	限制性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16年8月15日	4.66	225,500	–	75,166	–	150,334	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2017年9月6日	5.74	–	6,407,400	–	–	6,407,400	2019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6日
2017年11月23日	6.18	–	114,800	–	–	114,800	2019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6日
2017年12月20日	6.12	–	19,317,500	–	–	19,317,500	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
		225,500	25,839,700	75,166	–	25,990,034	

附註： 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李寧	個人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06,830,759	262,376,380	569,207,139 (附註1)	26.13%
陳悅	個人權益	—	344,743 (附註2)	344,743	0.02%
李麒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信託 受益人(酌情信託除外)	299,374,000	249,827,543	549,201,543 (附註3)	25.21%
顧福身	個人權益	489,387	344,743 (附註2)	834,130	0.04%
王亞非	個人權益	491,645	344,743 (附註2)	836,388	0.04%
陳振彬	個人權益	268,387	344,743 (附註2)	613,130	0.03%
蘇敬軾	個人權益	—	344,743 (附註2)	344,743	0.02%

* 百分比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178,441,416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李先生」)於306,830,7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895,639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彼被視為於Viva China Holdings Ltd(「非凡中國BVI」)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01,935,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被視為於262,376,38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509,47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ii)11,039,367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之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及(iii)非凡中國BVI持有有權兌換為249,827,543股股份之合共722,478,136港元之可換股證券。詳情如下：
 - (a)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BVI於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總額為398,156,304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3.183港元兌換125,088,377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及(ii)總額為324,321,831.60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2.60港元兌換124,739,166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非凡中國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分別擁有約19.07%、24.21%及22.70%權益。李先生持有非凡中國約0.24%股權的個人權益。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各由李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JumboTop Group Limited(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非凡中國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2,561,120股股份乃由 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乃由李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lpha Talent所持有的2,561,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 (c) 李先生於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6.35港元授出之1,509,470份購股權，及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共11,039,367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關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予的購股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麒麟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侄兒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進先生的兒子。彼亦為非凡中國之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且概無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李寧	個人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6,830,759	262,376,380	569,207,139 (附註1)	26.13%
李麒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信託受益人(酌情信託除外)	299,374,000	249,827,543	549,201,543 (附註2)	25.21%
李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9,374,000	249,827,543	549,201,543 (附註3)	25.21%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9,374,000	249,827,543	549,201,543 (附註1(a))	25.21%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171,990,882	—	171,990,882	7.9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37,796,671	137,796,671 (附註4)	6.33%
Lou Yunl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583,330	—	134,583,330 (附註5)	6.18%
James Christopher Krali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583,330	—	134,583,330 (附註5)	6.18%
AllianceBernstein L.P.	投資經理	132,132,500	—	132,132,500	6.07%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	投資經理	131,838,216	—	131,838,216	6.05%

* 百分比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178,441,416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於306,830,7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895,639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彼被視為於非凡中國BVI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01,935,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被視為於262,376,38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509,47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ii)11,039,367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之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及(iii)非凡中國BVI持有有權兌換為249,827,543股股份之合共722,478,136港元之可換股證券。詳情如下：
 - (a) 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BVI於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總額為398,156,304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3.183港元兌換125,088,377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及(ii)總額為324,321,831.60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2.60港元兌換124,739,166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非凡中國由Victory Mind、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分別擁有約19.07%、24.21%及22.70%權益。李先生持有非凡中國約0.24%股權的個人權益。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JumboTop Group Limited（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非凡中國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2,561,120股股份乃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乃由李先生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lpha Talent所持有的2,561,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 (c) 李先生於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6.35港元授出之1,509,470份購股權，及根據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共11,039,367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麒麟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侄兒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進先生的兒子。彼亦為非凡中國之執行董事。
3. 誠如上文附註1(a)所披露，李進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親。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向聯交所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財政部被視為於Lake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的137,796,671股相關股份之非上市及以實物交收的衍生工具權益中的好倉擁有權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持有88.10%及11.90%權益。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彼則由財政部持有77.49%權益。
5. 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Linden」）由Lou Yunli及James Christopher Kralik分別擁有50%權益，被視為於134,583,3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Milestone Capita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70,833,330股股份及Milestone Sports Limited持有63,7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知會有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與非凡中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非凡中國集團」）於2010年8月31日訂立主協議（「主協議」）。據此，非凡中國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有關(i)品牌或產品代言；(ii)贊助；及(iii)活動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非凡中國交易」）。主協議已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3年1月4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訂立協議（「2013年經重續主協議」），以重續主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4日有關2013年經重續主協議的公告。2013年經重續主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訂立協議（「2016年經重續主協議」），以重續主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或非凡中國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2016年經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非凡中國集團之非凡中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00元人民幣、154,000,000元人民幣及170,000,000元人民幣。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期間2016年經重續主協議的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非凡中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有關2016年經重續主協議的公告。

於2018年1月10日，董事會批准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由170,0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340,000,000元人民幣（「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有關2016年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就這方面刊發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16年經重續主協議項下之非凡中國交易支付合約金額合共約124,834,000元人民幣。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非凡中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
- (3)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4) 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即該等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就涉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
- (3) 乃根據年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非凡中國交易亦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關聯方交易(除其他交易以外)。

除非凡中國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以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購買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內所列並註明考慮理由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應用全部準則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審視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7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且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的「主席報告」、第14頁至第3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34頁至第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此外，本集團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1頁至第6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審議。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8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李寧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的內容

我們審計了列示於第95頁至179頁的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李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2017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2017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2017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17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後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李寧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2017年度的綜合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性

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李寧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匯總如下：

-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 存貨跌價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索引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為1,138百萬元人民幣（扣除應收賬款壞賬準備402百萬元人民幣後的淨額）。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反應了管理層對於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項估計需要管理層根據以下一系列因素的綜合考慮做出重大判斷：個別經銷商的信用度、以前年度違約率、以前年度還款情況、應收賬款賬齡以及期後回款情況。	針對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重大錯報風險，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瞭解、評價和驗證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相關的關鍵控制點； • 執行如下程序以質疑管理層對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1)詢問管理層個別經銷商的信用度，(2)檢查經銷商以前年度還款情況，(3)分析以前年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並與行業平均標準進行比較，(4)測試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以及(5)同可獲得的其他類似行業報告的外部市場信息進行比較； • 根據計算的樣本量對主要經銷商進行應收賬款函證以驗證應收賬款餘額的準確性； • 對應收賬款餘額重大和本年度新增客戶進行訪談，以瞭解他們對於到期的應收賬款的還款意願和能力；及 • 檢查截至2018年2月28日期後回款的相關現金收款憑證和其他支持性文件。 基於上述程序的結果，我們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於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判斷是合理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跌價準備

索引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存貨原值為1,233百萬元人民幣，存貨跌價準備為130百萬元人民幣。

管理層需要基於未來銷售預測、本年銷售情況以及最新市場交易價格等關鍵因素對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做出重大判斷。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存貨跌價準備的重大錯報風險，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評估和驗證與存貨賬齡表和存貨跌價準備估計相關的關鍵控制點；
- 通過執行以下程序評估存貨跌價準備估計方法和假設的合理性：(1)詢問管理層和其他相關員工，(2)通過與以前年度銷售情況和關鍵存貨比率（例如存貨周轉天數）進行未來年度銷售預測，(3)評價管理層是否恰當考慮外部已知因素對存貨跌價準備的影響，(4)通過以下程序測試存貨跌價準備計算的準確性：審閱存貨賬齡表，測試存貨變動以確認存貨在系統中列示在正確的年限以及重新計算驗證數字準確性以及(5)將計算可變現淨值使用的銷售價格同期後實際銷售價格進行比較；及
- 在存貨盤點過程中，觀察存貨的實際情況以識別呆滯、已損壞或者陳舊的存貨，並詢問管理層是否對此類存貨計提了適當的存貨跌價準備。

基於上述程序的結果，我們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於存貨跌價準備的判斷是合理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管理層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及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李寧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管理層計劃清算李寧集團、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李寧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一定會發現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李寧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李寧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李寧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李寧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李寧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炳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1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838,185	827,677
土地使用權	7	75,986	77,887
無形資產	8	257,947	282,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34,327	207,4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	14,000	14,00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	689,071	625,008
衍生金融工具		—	3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101,451	95,0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0,967	2,130,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02,538	965,422
應收貿易款項	13	1,138,034	1,370,2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	14	339,867	360,17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5	721	1,0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	2,529,222	1,953,588
流動資產總額		5,110,382	4,650,440
資產總額		7,321,349	6,780,49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7	203,347	188,021
股份溢價	17	3,189,792	2,539,355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7	(69,600)	(50,605)
其他儲備	18	1,086,613	1,171,526
保留溢利	18	660,895	146,302
		5,071,047	3,994,599
非控制性權益		2,550	2,550
權益總額		5,073,597	3,997,1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21	39,203	44,464
衍生金融工具		5,584	1,3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8,323	6,799
遞延收入	25	56,832	56,8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942	109,4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1,145,113	1,047,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929,263	807,885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21	33,392	41,6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042	9,118
借貸	22	—	200,000
可換股債券	23	—	567,986
流動負債總額		2,127,810	2,673,915
負債總額		2,247,752	2,783,3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21,349	6,780,494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95至17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寧
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麒麟
非執行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873,912	8,015,293
銷售成本	26	(4,697,429)	(4,310,065)
毛利		4,176,483	3,705,228
經銷開支	26	(3,273,375)	(2,969,341)
行政開支	26	(501,066)	(424,1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7	43,636	74,047
經營溢利		445,678	385,805
融資收入	29	43,577	7,460
融資開支	29	(25,537)	(115,035)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29	18,040	(107,57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	11	73,806	9,7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7,524	287,946
所得稅開支	30	(22,369)	(32,435)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515,155	255,511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16	—	132,157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10%股權之收益減所得稅淨額	16	—	313,201
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445,358
年內溢利		515,155	700,869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5,155	643,254
非控股性權益		—	57,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產生於：			
持續經營業務		515,155	255,511
終止經營業務	16	—	387,743
		515,155	643,254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每股收益(每股以分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收益	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47	11.5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7.50
		21.47	29.03
每股攤薄收益	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7	11.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7.45
		20.87	28.95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年內溢利		515,155	700,86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8	(3,850)	1,2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1,305	702,082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1,305	644,467
非控股性權益		—	57,6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1,305	702,0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於：			
持續經營業務		511,305	256,724
終止經營業務	16	—	387,743
		511,305	644,46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人民幣
	普通股 千元人民幣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附註17)	就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元人民幣 (附註17)	其他儲備 千元人民幣 (附註18)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附註18)	小計 千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177,492	2,168,867	(2,084)	1,308,230	(472,602)	3,179,903	230,637	3,410,5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3	643,254	644,467	57,615	702,082
與股東的交易事項：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60	7,101	-	-	-	7,261	-	7,261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31,806	-	31,806	-	31,80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之公允價值至股份溢價	-	5,811	-	(5,811)	-	-	-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	-	4,656	(4,656)	-	-	-	-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	-	-	(53,177)	-	-	(53,177)	-	(53,1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4,350	(24,350)	-	-	-
可換股證券轉換之股份	5,469	149,561	-	(155,030)	-	-	-	-
派發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74,288)	(74,288)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4,900	208,015	-	(28,576)	-	184,339	-	184,3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時轉出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211,414)	(211,414)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021	2,539,355	(50,605)	1,171,526	146,302	3,994,599	2,550	3,997,1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人民幣
	普通股 千元人民幣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附註17)	就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元人民幣 (附註17)	其他儲備 千元人民幣 (附註18)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附註18)	小計 千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 千元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	188,021	2,539,355	(50,605)	1,171,526	146,302	3,994,599	2,550	3,997,1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0)	515,155	511,305	-	511,305
與股東的交易事項：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88	16,983	-	-	-	17,371	-	17,371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28,876	-	28,876	-	28,87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 公允價值至股份溢價	-	2,557	-	(2,557)	-	-	-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	-	23,109	(23,109)	-	-	-	-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	-	-	(42,104)	-	-	(42,104)	-	(42,1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62	(562)	-	-	-
可換股證券轉換之股份	1	15	-	(16)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4,937	630,882	-	(84,819)	-	561,000	-	561,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3,347	3,189,792	(69,600)	1,086,613	660,895	5,071,047	2,550	5,073,59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3	1,185,933	1,059,481
已付所得稅		(26,790)	(64,00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9,143	995,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370)	(382,944)
— 購入無形資產		(38,243)	(93,21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616	5,913
— 已收利息		29,141	8,230
—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52,784	—
— 投資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	(2,000)
— 已收合營企業償還之貸款		—	5,23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支付)/所得款項		(444)	138,4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2,516)	(320,3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	(42,475)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7,371	7,261
—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		(42,104)	(53,177)
— 借貸所得款項		2,000	10,000
— 償還借貸		(202,000)	(374,819)
— 已付利息		(7,760)	(55,81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2,493)	(509,0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584,134	166,14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53,588	1,989,2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虧損)/收益		(8,500)	2,494
劃分至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現金		—	(204,314)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9,222	1,953,58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的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3月21日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李寧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i)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採用公允價值法進行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報告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改	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改	現金流量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改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改並未對前期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改亦將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改要求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見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中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改，且未被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改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改	有關投資性房地產的轉入及轉出的修改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¹⁾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本集團對若干新準則及解釋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列示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變動的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和負債，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

新準則亦引進經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列上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該等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變動的概述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定將有如下影響：

- 客戶忠誠計劃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已收取的總對價必須按照相對的單獨銷售價分配給積分及貨品，而非按照剩餘價值法。此會導致將較高的金額分配給已售貨品，並導致提早確認部分收入。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用修訂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在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中確認，而比較數字不會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變動的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800,572,000元人民幣，見附註35。本集團尚未評估有必要作出的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變動，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或所採取的豁免情況。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續)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目前正評估不同方法下該新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決定在首次採納時是採用簡化處理法或經修改追溯調整法。

尚無其他預計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產生重大影響的尚未生效的準則。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獲得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閱附註2.3)。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v))。

(iii)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iii) 合營安排(續)**

合營企業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iv)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用作所有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為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涉之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申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業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管理層。

2.6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一般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的所有集團公司(當中各公司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i. 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除非該數值並非各個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於各交易日期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資產採購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

惟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替換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按各項資產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減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模具	2至3年
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至8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視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之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待裝置之樓宇、廠房及／或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各類廠房及樓宇所在之土地之權利(為期20至50年不等)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9 無形資產****(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業務時產生，即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中的權益及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個別實體的盈虧包括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減值測試之目的，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獲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中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於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級(即經營分部)識別(附註5)。

(b) 特許使用權

特許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使用權初步按於收購當時收購該特許使用權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歷史成本包括為收購特許使用權在取得特許使用權日和以後年度定期支付的最低付款額之資本化現值。

特許使用權乃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關合約權利期內(2至10年不等)分攤該等特許使用權成本。

(c)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授權按購入及使用指定軟件所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3年攤銷。

(d) 商標、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獨立購買之商標、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以歷史成本列示。企業合併中已購買商標、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有使用年限的商標、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成本於其預計10至20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將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成本於其預計3至8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劃分至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處置組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且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處置組會被劃分至持有待售。處置組(不包括下述之若干資產)乃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之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屬於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在經營業務劃分至終止經營業務時，單一金額會於收益表中呈列，當中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及計量公允價值而確認之稅後損益減出售成本，或如屬業務出售，則包含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處置組之稅後損益。為使呈列一致，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2.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商譽及資產有可能減值時，則會作更頻繁之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就減值進行其他資產之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之目的，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入之最低層次組合，大部分為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2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2 金融資產(續)****(i) 分類(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被劃分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之資產被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被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6及2.17)。
-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其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項目成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予以出售。

(ii) 重新分類

本集團可選擇從持作買賣用途類別中重新分類一項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倘若該金融資產不再持作短期買賣用途。除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僅在出現一項不尋常及極可能不重覆的單一事件的罕有情況下，方可獲批准從持有作買賣用途類別中重新分類。此外，本集團可選擇從持有作買賣用途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金融資產，惟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日須有意且有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

重新分類按在重新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即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且重新分類日前錄得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能在其後作出回撥。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類別的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釐定。當預期之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時，其實際利率須作出調整。

(i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iv)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列支。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確認。
-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為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證券)而言－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的折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其他貨幣及非貨幣證券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所得股息會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之一部分。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之一部分。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詳情已於附註3.3中披露。

2.13 對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執行權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則可對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並將淨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條件的安排，惟在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仍准許將相關金額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綜合收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

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於客觀上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商品成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之款項。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之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一項中確認。當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目中撇銷。其後收回之前撇銷之金額沖減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一項。

2.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原本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惟須受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所限)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之借款內。

2.18 股本／可換股證券

(a) 普通股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b) 可換股證券

沒有合同義務以現金結算的可換股證券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於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除非該等金額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應付特許使用費

應付特許使用費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該公允價值代表了將在以後年度定期支付的最低付款額之現值。其後，應付特許使用費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已付款項後列賬。

應付特許使用費所產生利息作為利息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列賬。估計預期現金流量變動作經銷開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預期現金流量得出負債之賬面值。

2.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清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築或生產為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均撥入此等資產成本值內，直到此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允價值變動而變更。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權益部分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或到期，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日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可轉換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為即期部分。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相關之項目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除外，其餘均在收益表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作記賬。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等資產或負債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同樣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付時應用。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法定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倘實體有法定執行權對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對銷。

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相關之項目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5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立多項僱員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退休醫療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各相關中國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級政府須承擔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計劃供款，有關資產一般以獨立形式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所作供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於美國及韓國向類似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毋須承擔僱員合約的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b)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本集團設有若干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該等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或股份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於授出日已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之公允價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及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保留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假設中。已開支總金額確認入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須滿足之歸屬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和股份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c) 其他福利

其他董事及僱員責任於本集團因其合約責任或過往事件而有推定責任時按負債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2.2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動用資源償付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和履行義務之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按責任之類別作整體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小，亦需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結清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之折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乃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

本集團在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在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情況已經解決前，收益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過往業績作為估計依據，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安排的具體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7 收益確認(續)****(a) 銷售貨品－批發**

就批發業務而言，銷售貨品在集團實體交付貨品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對貨品銷售之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以及無未履行之責任可能影響批發商接收該等貨品時確認。收益按預期退貨價值作出調整。在產品付運到特定地點、陳舊過時或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而批發商按銷售合同規定已接收產品、接收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客觀證據顯示接收之所有標準已達致時即確認交付。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經常有總額折扣；客戶有權於若干日內在批發市場退還有問題產品。銷售基於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記錄，扣除於銷售時之估計總額折扣及銷售退貨。累積經驗用於估計折扣及退貨並作出撥備。總額折扣根據預期年度購買額評估。由於銷售信貸期以90日之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作出，故概無融資成分被視為存在。

(b) 銷售貨品－零售

就零售業務而言，銷售貨品在集團實體出售貨品予客戶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於各財務報告日期，依靠累積經驗就退貨金額作出估計及撥備。

(c) 銷售貨品－互聯網

網上提供貨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付運時)確認。交易以信用卡或付款卡或網上付款平台進行。撥備乃按預期退貨率(此乃按歷史退貨率得出)就網上信貸銷售作出。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收入。即使股息以收購前溢利支付，此確認方式亦適用。然而，本集團或須因此就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f) 特許使用費收入

特許使用費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的實質按累計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經營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轉移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於末期股息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中期股息／特別股息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按照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美元、歐元或韓元計值(附註15)。此外，本公司之若干特許使用費、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須以外幣支付。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造成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韓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各年的稅後溢利主要因換算以港元、美元、歐元及韓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借貸、應付特許使用費及其他應付款項時之外匯收益／虧損而變動。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升值	5%	(2,411)	(1,699)
— 貶值	5%	2,411	1,699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利率固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本集團帶來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在2012年2月8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為7.5億元人民幣，到期日為2017年2月8日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的固定利息計息，在每半年的年末支付(見附註23)。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3%(2016年：4.66%)，而以港元為單位者則為零(2016年：4.41%)，如附註22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來自批發及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支付之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具有良好信貸評級者獲接納。就批發之客戶而言，經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本集團將對每位客戶之信貸質素作出評估。個人風險限制根據管理層所定限制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信貸限制之使用受定期監察。所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具備良好的信貸紀錄。本集團在收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均處於已列賬撥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零售客戶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結算。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三家主要銀行之結餘。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		
銀行A	1,381,690	1,102,456
銀行B	407,616	281,804
銀行C	327,432	395,352
	2,116,738	1,779,612

* 所有銀行均為中國境內(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全國性著名銀行或國際商業銀行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分行。

應收貿易款項由賬單日起計90天內到期。本公司已經實施了一系列計劃去管理客戶的信貸風險。當考慮對方很可能不履約而產生虧損時，管理層針對逾期餘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本集團經營實體進行並由管理層合計。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承諾之借貸額度(附註22)隨時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契諾(倘適用)。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尚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將結付之金融負債(不包括法定負債)。下表披露金額乃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賬面結餘。

	1年以下 千元人民幣	1至2年 千元人民幣	2至5年 千元人民幣	5年以上 千元人民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特許使用費	34,217	15,601	15,000	27,000
應付貿易款項	1,145,113	—	—	—
其他應付款項	463,044	—	—	—
	1,642,374	15,601	15,000	27,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貸	200,000	—	—	—
可換股債券(a)	572,220	—	—	—
應付特許使用費	42,842	17,538	18,703	32,000
應付貿易款項	1,047,323	—	—	—
其他應付款項	431,220	—	—	—
	2,293,605	17,538	18,703	32,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提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被註銷，將於到期日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每年應付利息額為3,000萬元人民幣。有關詳情及其後於2017年2日之轉換，請參閱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是

- 保障其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以提供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各方之利益，及
- 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估值方法釐定。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誠如其界定涵義，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不斷作出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合理預期日後將發生且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之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2.16所載之會計政策，釐定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確定有關減值撥備。本公司關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金額估計反映了公司對於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這一決定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運動產品的經銷商，這些經銷商的規模和產品類型各不相同。在評估計提減值撥備的過程中，本公司需要評估針對於每一個經銷商的不同指標，其中包括：過往的還款情況和每個客戶的誠信度、過去幾年的違約次數、應收賬款的賬齡和最近階段與每一個客戶的溝通情況。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喪失按時還款的能力，或客戶的應付賬款嚴重超過授信期間而需要延期支付，或本公司實際產生的壞賬超過了初始的估計，公司需要計提額外的撥備。上述評估是建立在每一個客戶具體的事實和情況下。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估有關撥備以確保現時計提之撥備仍屬恰當。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c) 估計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9及附註2.11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見附註8)。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予以修訂，而此舉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資產負債表。

(d)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於釐定該等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會產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自2008年1月1日以後，本公司源自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股息須按5%比例繳納預提稅項。本集團已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分配股利的需求進行重估，導致針對期內已分配股息和預期未來計劃分配的未分配溢利計提相應預提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是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判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品牌之觀點衡量其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出售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 10%股權並於2015年10月23日公佈了出售計劃。出售交易已於2016年12月完成，此後紅雙喜成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並不再成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提供給管理層決策之分部資料均與財務報表計量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李寧牌和所有其他品牌及源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紅雙喜牌之銷售收入分別為8,819,188,000元人民幣、54,724,000元人民幣及無，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7,925,439,000元人民幣、89,854,000元人民幣及700,181,000元人民幣。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交易採用之相同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匯報之外部客戶收入按與綜合收益表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李寧牌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所有其他品牌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終止經營業務 紅雙喜品牌*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8,819,188	88,190	8,907,378	–	8,907,378
分部間收入	–	(33,466)	(33,466)	–	(33,466)
外部客戶收入	8,819,188	54,724	8,873,912	–	8,873,912
經營溢利／(虧損)	455,556	(9,878)	445,678	–	445,678
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3,745,087	29,354	3,774,441	–	3,774,441
折舊及攤銷	362,172	7,615	369,787	–	369,7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7,925,439	123,323	8,048,762	700,181	8,748,943
分部間收入	–	(33,469)	(33,469)	–	(33,469)
外部客戶收入	7,925,439	89,854	8,015,293	700,181	8,715,474
經營溢利	361,432	24,373	385,805	170,827	556,632
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3,380,337	13,133	3,393,470	162,934	3,556,404
折舊及攤銷	312,795	4,831	317,626	–	317,62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紅雙喜牌已被劃分至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收入、開支及所得稅在收益表中單獨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溢利和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	445,678	385,805
融資收入	43,577	7,460
融資開支	(25,537)	(115,03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份額	73,806	9,71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537,524	287,946
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	—	170,827
融資收入	—	2,236
融資開支	—	(155)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10%股權之收益	—	329,612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	502,520

收入的地區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8,634,026	7,808,789
其他地區	239,886	206,5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8,873,912	8,015,293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	653,129
其他地區	—	47,05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	700,181
總計	8,873,912	8,715,474

分地區收入以裝運／交貨目的地為基準。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元人民幣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人民幣	模具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千元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27,915	319,489	283,263	101,710	196,356	1,428,733
累計折舊	(126,750)	(130,992)	(230,906)	(43,960)	(155,820)	(688,428)
賬面淨值	401,165	188,497	52,357	57,750	40,536	740,3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1,165	188,497	52,357	57,750	40,536	740,305
新增	30	334,604	28,846	4,477	15,467	383,424
出售	(146)	(17,696)	(6,105)	(232)	(1,814)	(25,993)
折舊開支	(18,525)	(200,974)	(29,118)	(9,512)	(11,930)	(270,059)
年終賬面淨值	382,524	304,431	45,980	52,483	42,259	827,67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27,685	582,750	251,057	105,040	194,810	1,661,342
累計折舊	(145,161)	(278,319)	(205,077)	(52,557)	(152,551)	(833,665)
賬面淨值	382,524	304,431	45,980	52,483	42,259	827,6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2,524	304,431	45,980	52,483	42,259	827,677
新增	—	311,084	29,557	4,178	15,762	360,581
出售	(103)	(26,135)	(138)	(351)	(1,316)	(28,043)
折舊開支	(18,522)	(256,302)	(26,228)	(10,065)	(10,913)	(322,030)
年終賬面淨值	363,899	333,078	49,171	46,245	45,792	838,18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27,582	779,402	278,318	107,414	196,377	1,889,093
累計折舊	(163,683)	(446,324)	(229,147)	(61,169)	(150,585)	(1,050,908)
賬面淨值	363,899	333,078	49,171	46,245	45,792	838,185

折舊開支(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部分) 29,404,000元人民幣(2016年: 36,080,000元人民幣)計入銷售成本。274,924,000元人民幣(2016年: 218,992,000元人民幣)計入經銷開支及17,702,000元人民幣(2016年: 14,987,000元人民幣)計入行政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369,121,000元人民幣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7. 土地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5,558
累計攤銷	(15,770)
賬面淨值	79,7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788
攤銷開支	(1,901)
年終賬面淨值	77,88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5,558
累計攤銷	(17,671)
賬面淨值	77,88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887
攤銷開支	(1,901)
年終賬面淨值	75,98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5,558
累計攤銷	(19,572)
賬面淨值	75,986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根據租約持有20至50年不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77,804,000元人民幣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22)。

攤銷(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部分)1,901,000元人民幣(2016年：1,901,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元人民幣	商標及專利 千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特許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客戶關係 及非競爭協議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39,474	25,682	191,131	292,129	61,279	709,6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0,733)	(136,908)	(257,108)	(39,376)	(444,125)
賬面淨值	139,474	14,949	54,223	35,021	21,903	265,5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474	14,949	54,223	35,021	21,903	265,570
新增	—	—	28,060	35,328	—	63,388
攤銷開支	—	(1,299)	(22,717)	(14,801)	(6,849)	(45,666)
出售	—	—	(596)	—	—	(596)
年終賬面淨值	139,474	13,650	58,970	55,548	15,054	282,69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9,474	25,682	218,595	327,457	61,279	772,4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2,032)	(159,625)	(271,909)	(46,225)	(489,791)
賬面淨值	139,474	13,650	58,970	55,548	15,054	282,6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474	13,650	58,970	55,548	15,054	282,696
新增	—	—	8,907	12,200	—	21,107
攤銷開支	—	(1,299)	(20,054)	(17,654)	(6,849)	(45,856)
年終賬面淨值	139,474	12,351	47,823	50,094	8,205	257,94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39,474	25,682	227,502	339,657	61,279	793,5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331)	(179,679)	(289,563)	(53,074)	(535,647)
賬面淨值	139,474	12,351	47,823	50,094	8,205	257,947

附註：

攤銷(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部分) 17,654,000元人民幣(2016年：14,801,000元人民幣)已計入經銷開支，而28,202,000元人民幣(2016年：30,865,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8.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即按品牌層面)層面監察商譽。各經營分部獲分配的商譽概要如下：

	李寧牌 千元人民幣	凱勝牌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67,087	72,387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67,087	72,38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利用基於管理層批核的財政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第六年至第十年李寧牌及凱勝牌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收入增長率分別為5%及0%。所採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李寧牌及凱勝牌為反映有關的特定風險而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1.2%及15.1%。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李寧牌及凱勝牌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計提減值撥備紀錄。

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對兩間私營公司的投資，其中一項投資已發生減值。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4,000	14,000
於1月1日	14,000	26,000
出售	—	(12,000)
於12月31日	14,000	14,000

於2016年5月，本集團以13,479,000元人民幣出售其於湖北杰之行體育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從而產生扣除所得稅370,000元人民幣的出售收益淨額1,479,000元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0.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之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RealSport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10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李寧體育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5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研究及開發
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3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8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美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狐步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元人民幣	100%	提供訊息技術服務
上海少昊體育用品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3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之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416,67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李寧韓國有限公司	南韓， 2013年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韓圓	100%	研究及開發
單仕競(上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單仕競(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李寧(北京)體育用品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6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5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廣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0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3,2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瀋陽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6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之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濟南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武漢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6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天津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京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新疆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長沙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8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寧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7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之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西安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成都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昆明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廈門悅奧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大連悅奧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杭州悅奧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合肥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李寧體育(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330,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之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上海李寧體育用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樂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李寧(福建)羽毛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元人民幣	100%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凱勝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李寧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8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李寧(湖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411,844,000元人民幣	100%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湖北李寧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元人民幣	95%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哈爾濱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大慶悅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寧波一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之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重慶悅奧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溫州一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貴陽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深圳悅奧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海口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1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以下載列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聯營公司	637,304	587,335
合營企業	51,767	37,673
於12月31日	689,071	625,008

於收益表確認之溢利／(虧損)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聯營公司	59,712	(161)
合營企業	14,094	9,8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3,806	9,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清單：

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之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集團所持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天津市寬貓咪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寬貓咪」)	中國， 2011年5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元 人民幣	13.30%	銷售體育用品	權益法
天津市越浩拓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越浩拓」)	中國， 2011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790,000元 人民幣	14.82%	銷售體育用品	權益法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12,000,000元 人民幣	47.5%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權益法
北京悅網金服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悅網金服」)	中國， 2015年1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元 人民幣	40%	投資	權益法

* 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已分別於2015年10月23日及2015年12月4日批准出售紅雙喜10%的股權。該宗出售交易已於2016年12月完成。

本集團有在該等聯營公司董事會委任董事的合約權，並有權參與聯營公司的財務管理和經營決策，因而對其擁有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佔天津市寬貓咪及天津市越浩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佔悅網金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2016年：161,000元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紅雙喜收取股息52,784,000元人民幣(2016年：53,917,000元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之紅雙喜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流動		
資產	656,609	338,166
負債	627,858	375,545
非流動		
資產	994,423	982,192
負債	158,650	164,912

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收益	717,264	700,1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560	172,908
所得稅開支	(30,002)	(40,751)
年內溢利	107,558	132,157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07,558	132,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於1月1日之年初淨資產	779,901	—
年內溢利	107,558	—
非控制性權益	(2,359)	—
一家聯營公司於12月31日之淨資產	885,100	779,9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47.5%)	420,422	370,453
商譽	216,882	216,882
賬面值	637,304	587,33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於1月1日	37,673	27,796
應佔溢利	14,094	9,877
於12月31日	51,767	37,673

下列之合營企業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的股本，有關股本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之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李寧艾高有限公司(「李寧艾高」)	香港， 2005年7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48,600,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李寧艾高擁有50%股本權益。李寧艾高為一家由本集團及Aigle International S.A. (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李寧艾高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推廣及分銷艾高品牌之服裝及鞋類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2. 存貨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1,270	1,763
在製品	3,134	2,727
製成品	1,228,486	1,104,135
	1,232,890	1,108,625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130,352)	(143,203)
	1,102,538	965,4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598,262,000元人民幣（2016年：4,214,265,000元人民幣）。計提及轉回存貨撥備已計入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項下。

13. 應收貿易款項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1,530,779	1,777,665
應收票據	9,100	6,726
	1,539,879	1,784,39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01,845)	(414,137)
	1,138,034	1,370,254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0 – 30天	671,736	667,529
31 – 60天	229,891	191,606
61 – 90天	176,579	225,382
91 – 180天	118,219	323,546
180天以上	343,454	376,328
	1,539,879	1,784,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內。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461,673,000元人民幣(2016年12月31日：699,874,000元人民幣)已逾期。誠如上述附註4(c)所述，本集團關於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金額反映了集團對於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這一決定的形成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在判斷過程中，公司需要評估每個客戶的不同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這其中包括：每個客戶的過往還款情況和誠信度、過往年度的違約率、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和最近與每個客戶的協商情況。管理層已緊密關注每個客戶的信貸風險並竭盡全力積極跟進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出401,845,000元人民幣(2016年12月31日：414,137,000元人民幣)的減值撥備。

減值乃首先就重大結餘進行個別評定，其他結餘根據賬齡組合及過往拖欠情況進行組合以整體評定(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59,828,000元人民幣(2016年：285,737,000元人民幣)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被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91 — 180天	59,828	285,73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於1月1日	414,137	475,757
轉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985)	(61,121)
年內撇銷之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	(1,307)	(499)
於12月31日	401,845	414,137

增加及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項下。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撇銷計入撥備賬目的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預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278,726	264,8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9,526	18,812
應收股息	—	43,042
向合營企業貸款(a)	17,322	18,536
預付廣告費用	3,453	1,812
預付員工款項及其他為僱員支付款項	1,333	1,095
應收許可費	10,563	15,687
其他	120,395	91,348
	441,318	455,184
減：非即期部份	(101,451)	(95,009)
即期部份	339,867	360,1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含已減值資產。非即期部份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按金和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予李寧艾高2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銀行：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9,222	1,953,58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721	1,001
	2,529,943	1,954,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5.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續)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	2,488,113	1,909,348
以港元為單位	11,306	31,004
以美元為單位	27,215	13,460
以歐元為單位	1,765	414
以韓元為單位	1,544	363
	2,529,943	1,954,589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則。

銀行現金、短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主要存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全國性著名國有銀行或國際商業銀行於中國境內之分行。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乃就若干銀行信貸額度而受限。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的賬面值。

16. 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分別於2015年10月23日及2015年12月4日批准以代價124,992,000元人民幣出售紅雙喜(本公司先前擁有57.5%股權之附屬公司) 10%股權予非凡中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與紅雙喜有關資產及負債被列示為持有待售資產。鑒於紅雙喜在完成處置前已被劃分至終止經營業務，其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單獨列示。另外若紅雙喜於出售完成四年內並無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有權收購、非凡中國將有權出售給本公司紅雙喜之10%股權，其代價按照124,992,000元人民幣加年利率6.5%並扣除有關股息權益計算。該宗出售交易已於2016年12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6. 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700,181
開支	(527,2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908
所得稅開支	(40,751)
年內溢利	132,157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10%股權之收益減所得稅淨額(附註)	313,201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445,358
由下列各方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743
— 非控制性權益	57,615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445,358

附註：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完成了出售紅雙喜10%的股權。相應地，紅雙喜自此已被視作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此處置交易帶來3.3億元人民幣的處置收益(扣除所得稅0.16億元人民幣之前)。出售收益之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6. 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6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684,041
流動資產	338,166
資產總值	1,022,207
非流動負債	60,009
流動負債	375,547
負債總額	435,556
非控制性權益	(211,414)
處置之淨資產	375,237
收到的現金對價	124,992
減：衍生金融負債	(1,343)
出售收益—重新計量餘下47.5%股權	587,335
總計	710,984
減：處置成本	(6,135)
處置收益	329,612

(b) 現金流量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59,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9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6,3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26,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7. 普通股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就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1,885,248	177,492	2,168,867	2,346,359	(2,084)	2,344,275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a))	1,854	160	7,101	7,261	–	7,261
可換股證券轉換之股份(附註18(d))	61,163	5,469	149,561	155,030	–	155,030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至股份溢價	–	–	5,811	5,811	–	5,81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1,590	–	–	–	4,656	4,656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	(13,650)	–	–	–	(53,177)	(53,177)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3)	56,811	4,900	208,015	212,915	–	212,915
於2016年12月31日	1,993,016	188,021	2,539,355	2,727,376	(50,605)	2,676,771
於2017年1月1日	1,993,016	188,021	2,539,355	2,727,376	(50,605)	2,676,771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a))	4,489	388	16,983	17,371	–	17,371
可換股證券轉換之股份(附註18(d))	6	1	15	16	–	1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至股份溢價	–	–	2,557	2,557	–	2,557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4,885	–	–	–	23,109	23,109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	(8,866)	–	–	–	(42,104)	(42,10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3)	168,629	14,937	630,882	645,819	–	645,819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2,159	203,347	3,189,792	3,393,139	(69,600)	3,323,539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2004年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按加權平均發行價每股4.48港元(2016年：4.53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4,489,000股(2016年：1,854,000股)股份(見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8. 儲備

	資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千元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元人民幣	可換股證券 儲備 千元人民幣	外幣折算差額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118,030	285,538	75,353	113,395	712,491	3,423	1,308,230	(472,602)	835,628
年內溢利	-	-	-	-	-	-	-	643,254	643,254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31,806	-	-	-	31,806	-	31,80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至股份溢價	-	-	(5,811)	-	-	-	(5,811)	-	(5,8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4,350	-	-	-	-	24,350	(24,350)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	-	(4,656)	-	-	-	(4,656)	-	(4,656)
已失效之購股權	19,253	-	(19,253)	-	-	-	-	-	-
可換股證券轉換之股份(附註)	-	-	-	-	(155,030)	-	(155,030)	-	(155,030)
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股份(附註23)	-	-	-	(28,576)	-	-	(28,576)	-	(28,57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1,213	1,213	-	1,21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7,283	309,888	77,439	84,819	557,461	4,636	1,171,526	146,302	1,317,828
於2017年1月1日	137,283	309,888	77,439	84,819	557,461	4,636	1,171,526	146,302	1,317,828
年內溢利	-	-	-	-	-	-	-	515,155	515,155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28,876	-	-	-	28,876	-	28,87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至股份溢價	-	-	(2,557)	-	-	-	(2,557)	-	(2,5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62	-	-	-	-	562	(562)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	-	(23,109)	-	-	-	(23,109)	-	(23,109)
已失效之購股權	3,643	-	(3,643)	-	-	-	-	-	-
可換股證券轉換之股份(附註)	-	-	-	-	(16)	-	(16)	-	(16)
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股份(附註23)	-	-	-	(84,819)	-	-	(84,819)	-	(84,819)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3,850)	(3,850)	-	(3,85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0,926	310,450	77,006	-	557,445	786	1,086,613	660,895	1,747,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8. 儲備(續)

- (a) 於2013年4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847,838,000港元(相當於約1,480,488,000元人民幣)之可換股證券(「2013年可換股證券」)。2013年可換股證券為不計息，並可於發行後隨時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5港元轉換為股份(受標準反攤薄調整所限)。於發行後，2013年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527,953,814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553,530,000港元(相當於約1,229,930,000元人民幣)之發售證券(合資格股東可選擇認購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統稱「發售證券」)，據此，450,630,034股普通股及146,881,496份可換股證券(「2015年可換股證券」)已獲發行。2015年可換股證券為不計息，並可於發行後隨時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6港元轉換為股份(受標準反攤薄調整所限)。於發行後，2015年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146,881,496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除非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但並非有責任)贖回(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分2013年可換股證券及2015年可換股證券(統稱為「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否則不得贖回可換股證券。

由於(1)本公司並無合約責任以現金清償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可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收取及本公司並無責任交付現金(即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不會以現金換取股份)或任何金融資產；及(2)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及轉換價格以港元計值，因此，可換股證券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負債：列報」的定義，而轉換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乃固定。因此，所有可換股證券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權益。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459,015,000港元(相當於約1,177,474,000元人民幣)之可換股證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中，賬面值為18,000港元(相當於約16,000元人民幣)之可換股證券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換為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0 – 30天	852,855	645,967
31 – 60天	258,212	302,661
61 – 90天	15,238	85,887
91 – 180天	7,059	3,064
181 – 365天	6,621	5,107
365天以上	5,128	4,637
	1,145,113	1,047,323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應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7,930	293,22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8,375	101,712
客戶墊款	55,647	84,655
其他應付稅項	116,950	35,4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6,726	12,693
其他	353,635	280,198
	929,263	807,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1. 應付特許使用費

本集團與體育組織及運動員訂立若干特許使用權協議，以取得特許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於特許使用權有效期內分批支付代價。

年內應付特許使用費變動分析如下：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91,243	
新增	47,869	
支付特許使用費	(65,152)	
貼現攤銷(附註29)	9,146	
調整匯兌差額	2,961	
於2016年12月31日	86,067	
於2017年1月1日	86,067	
新增	43,073	
支付特許使用費	(60,209)	
貼現攤銷(附註29)	5,792	
調整匯兌差額	(2,128)	
於2017年12月31日	72,595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特許使用費分析：		
非即期		
— 2至5年	25,280	28,426
— 超過5年	13,923	16,038
即期	33,392	41,603
	72,595	86,067

應付特許使用費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1. 應付特許使用費(續)

本集團特許使用費按訂約非折現現金流量釐定的到期日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1年以下	34,217	42,842
1至5年	30,601	36,241
超過5年	27,000	32,000
	91,818	111,083

22. 借貸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借貸		
— 即期	—	200,000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借貸		
— 人民幣	—	200,000
借貸		
— 有抵押	—	200,000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3%(2016年：4.66%)，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者則為無(2016年：4.41%)。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借貸以本集團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200,00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及7)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的一年內借貸信用額度1,065,000,000元人民幣(2016年：900,000,000元人民幣)。該等信用額度被安排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籌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2. 借貸(續)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566,499
新增	10,000
匯率變動影響	(1,680)
償還款項	(374,819)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000
於2017年1月1日	200,000
新增	2,000
償還款項	(202,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借貸就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 6至12個月	—	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3.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向TPG及GIC投資者(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元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次可換股債券的最低年利率為4%，到期日為2017年2月7日(「到期日」)。初始轉換價格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7.74港元(受反攤薄調整的限制)。其後於2013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30日分別重設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4.50港元(由於修訂初始轉換價格之修訂協議使然)及本公司每股普通股4.092港元(由於發行2015年可換股證券使然)。

本次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不能在到期日前被提前贖回，除非發生違約事項。違約事項發生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部分的130%外加任何未付利息提前贖回。

負債部分和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由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得出。剩餘的113,395,000元人民幣，代表了計入股東權益中其他儲備的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

賬面值為189,0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8月18日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2017年2月3日，賬面值為561,0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45,819,000元人民幣(2016年：212,915,000元人民幣)(附註1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於1月1日之負債部份	567,986	722,533
支付利息	—	(30,000)
利息開支	4,234	59,792
於轉換時轉回的已計提利息開支	(11,220)	—
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561,000)	(184,339)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	567,986
減：即期部份	—	(567,986)
非即期部份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分析如下：

	撥備	集團內銷售 產生的未實現 溢利	公允價值收益	累計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6年1月1日	6,908	23,369	–	7,080	167,388	26,123	230,868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5,960)	1,244	–	29,885	(61,735)	13,156	(23,410)
於2016年12月31日	948	24,613	–	36,965	105,653	39,279	207,458
於2017年1月1日	948	24,613	–	36,965	105,653	39,279	207,458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	11,689	–	28,533	(24,193)	10,840	26,869
於2017年12月31日	948	36,302	–	65,498	81,460	50,119	234,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6年1月1日	–	–	(9,014)	–	–	(2,489)	(11,503)
於收益表計入	–	–	1,976	–	–	2,728	4,704
於2016年12月31日	–	–	(7,038)	–	–	239	(6,799)
於2017年1月1日	–	–	(7,038)	–	–	239	(6,799)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	–	1,976	–	–	(13,500)	(11,524)
於2017年12月31日	–	–	(5,062)	–	–	(13,261)	(18,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預期收回金額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	142,167	134,101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2,160	73,357
	234,327	207,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內收回	(2,362)	(1,737)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5,961)	(5,062)
	(18,323)	(6,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按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予以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將於2018年至2022年之間屆滿的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629,825,000元人民幣(2016年：1,342,909,000元人民幣)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57,456,000元人民幣(2016年：335,727,000元人民幣)，皆因管理層相信該等稅項虧損在到期日前很可能不被使用。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境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可分配保留溢利而可能需支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549,000元人民幣(2016年：7,329,000元人民幣)。本集團目前未有意願將該金額合共30,986,000元人民幣(2016年：146,575,000元人民幣)分配至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政府補助以及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授出之優惠券及累積之積分。

	政府補助 千元人民幣	客戶忠誠度計劃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61,984	3,726	65,710
新增	330	4,880	5,210
計入收益表	(6,945)	(7,151)	(14,096)
於2016年12月31日	55,369	1,455	56,824
於2017年1月1日	55,369	1,455	56,824
新增	160	6,254	6,414
計入收益表	(2,263)	(4,143)	(6,406)
於2017年12月31日	53,266	3,566	56,832

26. 按性質列示之開支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98,262	4,214,2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a)	322,030	270,059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47,757	47,567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980,769	983,086
佣金及訂貨會相關費用	158,088	117,435
員工成本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28)	903,509	778,35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及相關費用	829,600	771,091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附註a)	169,724	125,682
運輸及物流開支	317,303	302,221
轉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985)	(61,121)
核數師酬金	5,662	5,357
— 核數服務	4,700	4,400
— 非核數服務	962	957
管理諮詢費	55,348	50,144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49,053	40,139

- (a)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包括研究開發部門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開支，該等金額也包含於如上披露的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	31,939	53,658
特許使用費收入	16,257	18,59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560)	31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利	—	1,479
	43,636	74,047

28. 員工成本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酬	346,883	295,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60,379	50,194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28,876	31,806
住房福利	24,557	18,585
其他成本及福利	442,814	381,780
	903,509	778,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8. 員工成本(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2016年：一位)，彼之薪酬已載於附註38所列示的分析中。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其餘四位(2016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10,875	9,800
其他福利	5,053	6,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	317
	16,254	16,328

酬金的範圍分佈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酬金範圍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2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4	4

(b) 養老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都加入了相關省市政府制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按照當地適用的規定，本集團每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之5%至22%不等的百分比定額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9. 融資收入及開支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29,141	7,460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3,216	—
轉回計提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1,220	—
融資收入	43,577	7,460
貼現攤銷－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21)	(5,792)	(9,146)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6,876)	(15,401)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234)	(59,792)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	(4,642)
其他	(8,635)	(26,054)
融資開支	(25,537)	(115,035)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18,040	(107,575)

30.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b)	3,751	2,2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32,712	6,639
— 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取得利息收入之預提所得稅(附註d)	1,251	4,867
	37,714	13,729
遞延所得稅	(15,345)	18,706
所得稅開支	22,369	32,435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毋須繳付收入、財產、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2016年：16.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25%(2016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 (d) 這主要來自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應付香港其他集團公司之利息，該利息須按7%比例繳納預提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25%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載列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7,524	287,946
按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6年：25%)	134,381	71,987
按境外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4,360)	(1,78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行差異及稅項虧損	3,666	33,93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4,152)	(146,539)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53,461	72,603
毋須繳稅收入	(166)	—
利息收入之預繳稅	9,539	2,239
稅項開支	22,369	32,435

31.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上述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應當根據諸如發行獎勵股份和股票紅利等事項進行調整。

於2013年4月，本公司完成了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於2015年1月，本公司完成了發售證券的發行。此兩次低於市場價的認購價實質上相當於轉換時以代價0元共發行57,690,000股普通股(2016年12月31日：70,553,000股普通股)股份(即獎勵因素)，因此在為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而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該獎勵因素的影響已加以考慮。由本次發售證券產生以0元代價發行的股份已進行追溯調整視同於2016年年初就已發行。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15,155	255,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87,743
視同每股基本收益之加權平均股數及 調整相關獎勵因素後的可換股證券(千股)	2,399,231	2,216,001
每股基本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47	11.53
每股基本收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7.50
每股基本收益(分人民幣)	21.47	2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1. 每股收益(續)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乃按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計劃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至於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作出計算，以確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幣值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年內平均股份市價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收益	508,169	255,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87,743
視同每股基本收益之加權平均股數及		
調整相關獎勵因素後的可換股證券(千股)	2,399,231	2,216,001
限制性股份因素調整(千股)	14,295	6,274
購股權計劃因素調整(千股)	7,722	—
可換股債券因素調整(千股)	14,052	—
視同每股攤薄收益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35,300	2,222,275
每股攤薄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7	11.50
每股攤薄收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7.45
每股攤薄收益(分人民幣)	20.87	28.95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5,800萬股購股權對持續經營業務於日後將具攤薄影響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具反攤薄效應。於2016年12月31日，4,300萬股購股權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1.69億股普通股對持續經營業務於日後將具攤薄影響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具反攤薄效應。

3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3. 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終止經營業務)與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537,524	790,466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322,030	270,059
攤銷	47,757	47,5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24,427	23,8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4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329,612)
轉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985)	(61,121)
轉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12,851)	(26,494)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28,876	31,806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26,106)	92,036
遞延收入攤銷	(6,406)	(14,09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	(73,806)	(9,716)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調整	4,560	(31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835,020	812,906
存貨(增加)/減少	(124,265)	45,327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243,205	109,3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3,378)	(63,66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97,790	80,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7,281	75,73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80	(50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185,933	1,059,481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賬面淨值	28,043	29,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427)	(23,8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	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16	5,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a)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4年6月5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04年6月5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

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有價值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因素被視作本集團之寶貴人才。

參與者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將予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本公司已發行及因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30日終止。於該日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沿用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a) 2004年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於1月1日	5.551	14,306	5.535	30,457
已行使	4.559	(1,612)	4.592	(1,121)
已失效	7.596	(2,012)	5.589	(15,030)
於12月31日	5.316	10,682	5.551	14,306
於12月31日可行使	5.313	9,523	5.763	10,493

於下列年度年底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2017年		2016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2017年7月15日	8.250	—	8.250	1,490
2018年12月31日	4.470	4,680	4.470	5,686
2018年12月31日	6.350	1,509	6.350	1,510
2019年9月30日	6.350	2,148	6.350	2,148
2019年12月31日	4.600	1,184	4.600	1,806
2019年12月31日	6.160	—	6.160	302
2020年12月31日	6.350	1,056	6.350	1,161
2020年12月31日	4.630	105	4.630	203
		10,682		14,306

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公允價值在購股權歸屬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轉回。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的金額為547,000元人民幣(2016年：轉回2,045,000元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b)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4年5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14年5月30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建議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相類，旨在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招聘優質僱員和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2004年購股權計劃與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年內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於1月1日	4.319	28,300	4.440	33,200
已授出	6.120	53,426	3.300	3,000
已行使	4.440	(2,877)	4.440	(733)
已失效	4.440	(1,367)	4.440	(7,167)
於12月31日	5.554	77,482	4.319	28,3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4.360	14,289	4.440	8,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b)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此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2017年		2016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2020年12月31日	4.440	21,056	4.440	25,300
2026年6月7日	3.300	3,000	3.300	3,000
2022年12月31日	6.120	53,426	—	—
		77,482		28,300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允價值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2014年購股權計劃	108,879	4,316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4年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6.120	3.3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6.120	3.300
預計波動率	49.9%	51.3%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3.97	5.95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4%	1.2%
預計股息率	0.0%	0.0%

於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動率乃根據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2004年6月28日)以來的每日成交價估算。

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公允價值在購股權歸屬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的金額為7,301,000元人民幣(2016年：13,298,000元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c) 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挽留與本集團共事的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顧問，以推動彼等爭取有關業績目標。

本集團設立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限制性股份信託」)，以在本公司股份被歸屬及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管理限制性股份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本集團受惠於限制性股份信託活動，因此限制性股份信託作為特殊目的實體被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股份(「限制性股份」)時，限制性股份信託從公開市場購買被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資金透過本公司出資提供。限制性股份於經挑選參與者於本集團完成由授出之日起計12至36個月之服務期間後陸續歸屬。已歸屬之股份無償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之股息用作購買額外股份並按比例分配予經挑選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就每位經挑選參與者而言，獲授之限制性股份之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0,278,000股股份，即佔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c) 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之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數目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 限制性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 限制性股份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200	14,484	9.005	1,590
已授出	-	-	3.200	15,866
已歸屬	3.200	(4,810)	9.005	(1,590)
已失效	3.200	(203)	3.200	(1,382)
於12月31日	3.200	9,471	3.200	14,48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價值為16,174,000元人民幣(2016年：20,252,000元人民幣)。

(d) 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隨著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7月14日屆滿，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批准採納新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16年7月14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建議採納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相類，旨在為本公司吸納新晉人才，以及激勵及留用現有人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

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就每位經挑選參與者而言，獲授之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的限制性股份之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8,855,000股股份，即佔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與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所獲授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d) 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之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數目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 限制性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 限制性股份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4.660	225	—	—
已授出	6.026	25,840	4.660	225
已歸屬	4.660	(75)	—	—
於12月31日	6.018	25,990	4.660	22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之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為4,854,000元人民幣(2016年：301,000元人民幣)。

35. 承擔**(a) 經營租約承擔－承租人為任何集團公司**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商舖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有以下承擔：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1年內	338,664	331,982
超過1年但5年內	457,126	473,695
超過5年	4,782	17,337
	800,572	823,014

3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乃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者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其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之權益而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擁有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重大表決權。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銷售貨品予：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非凡中國之附屬公司	346	—

(b) 購買貨品自：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李寧艾高之附屬公司	11,278	10,707
天津市越浩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441
	11,278	11,148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完成出售紅雙喜10%股權。此後紅雙喜的關聯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c) 銷售服務予：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特許使用費來自：		
天津市寬貓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1,587	15,624
租賃費用來自：		
非凡中國之附屬公司	1,301	1,301
李寧艾高之附屬公司	716	728
	13,604	17,653

(d) 購買服務自：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非凡中國之附屬公司*	124,834	62,057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	5,924	—
	130,758	62,057

* 自非凡中國之附屬公司購買的服務包括非凡中國以其他服務提供商名義收取的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與關聯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6. 關聯方交易(續)**(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如下：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65	14,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388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11,471	15,482
	29,290	30,768

(f) 年末結餘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關聯方款項：		
預付非凡中國之附屬公司款項	37,011	35,425
天津市寬貓咪	10,500	15,624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	—	46,042
非凡中國之附屬公司	—	153
	47,511	97,2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凡中國之附屬公司	11,900	500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到期日為自銷售日期後三個月。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撥備(2016年：無)。

應付關聯方交易主要來自購買交易，平均到期日為於購買日期後兩個月。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元人民幣	2016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49,352	3,835,4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49,352	3,835,464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691,615	740,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0	1,474
流動資產總額		692,925	741,574
資產總額		4,342,277	4,577,03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203,347	188,021
股份溢價		3,189,792	2,539,355
其他儲備	(附註 a)	714,247	795,872
保留溢利	(附註 a)	232,016	473,901
權益總額		4,339,402	3,997,14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5	11,903
可換股債券		—	567,986
流動負債總額		2,875	579,889
負債總額		2,875	579,88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42,277	4,577,0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寧
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麒麟
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千元人民幣	資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元人民幣	可換股證券 儲備總計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106,042	56,900	75,353	113,395	712,491	1,064,1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7,859	-	-	-	-	367,859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 計劃下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31,806	-	-	31,80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至股份溢價	-	-	(5,811)	-	-	(5,81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	-	(4,656)	-	-	(4,656)
已失效之購股權	-	19,253	(19,253)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股份	-	-	-	(28,576)	-	(28,576)
可換股證券轉換之股份	-	-	-	-	(155,030)	(155,030)
於2016年12月31日	473,901	76,153	77,439	84,819	557,461	1,269,773
於2017年1月1日	473,901	76,153	77,439	84,819	557,461	1,269,7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1,885)	-	-	-	-	(241,885)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28,876	-	-	28,87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至股份溢價	-	-	(2,557)	-	-	(2,557)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	-	(23,109)	-	-	(23,109)
已失效之購股權	-	3,643	(3,643)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股份	-	-	-	(84,819)	-	(84,819)
可換股證券轉換之股份	-	-	-	-	(16)	(16)
於2017年12月31日	232,016	79,796	77,006	-	557,445	946,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 千元人民幣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 千元人民幣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李寧先生	—	3,710	7,840	113	11,663
吳人偉先生	215	—	—	—	215
王亞非女士	270	—	23	—	293
顧福身先生	270	—	23	—	293
陳振彬先生	250	—	23	—	273
陳悅先生	215	—	23	—	238
蘇敬軾先生	270	—	23	—	293
李麒麟先生(附註(ii))	—	—	—	—	—

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 千元人民幣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 千元人民幣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李寧先生	—	3,710	9,557	106	13,373
吳人偉先生	215	—	—	—	215
王亞非女士	270	—	50	—	320
顧福身先生	270	—	50	—	320
陳振彬先生	250	—	50	—	300
陳悅先生	215	—	50	—	265
蘇敬軾先生	270	—	50	—	320

(i)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以及於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ii) 李麒麟先生由2017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以下披露係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1)(a)至(f)項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至第4部分而編製：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6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2016年：無)。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6年：無)。

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本公司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一方)中擁有重大權益(2016年：無)。

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另一間實體業務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一方)中擁有重大權益(2016年：無)。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30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於2009年4月30日及2012年7月4日修訂並於2016年7月14日屆滿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2013年公開發售」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公開發售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5年公開發售」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發行發售證券的公開發售
「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寧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李寧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或「李寧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股份」	根據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所授出之股份有其限制和約束性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